

# 大學衍義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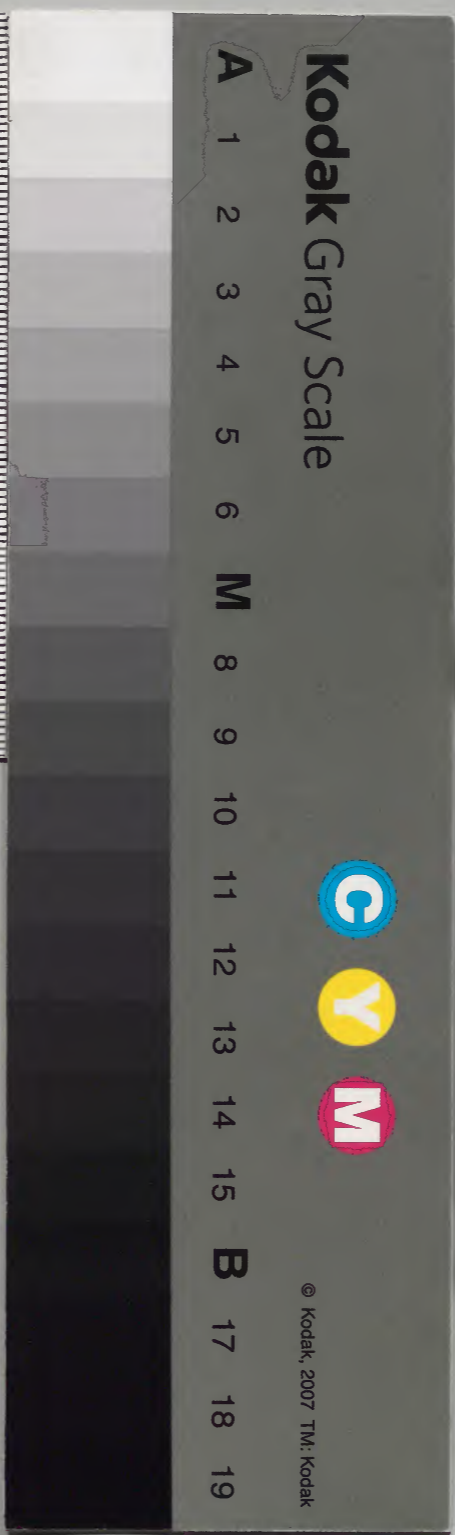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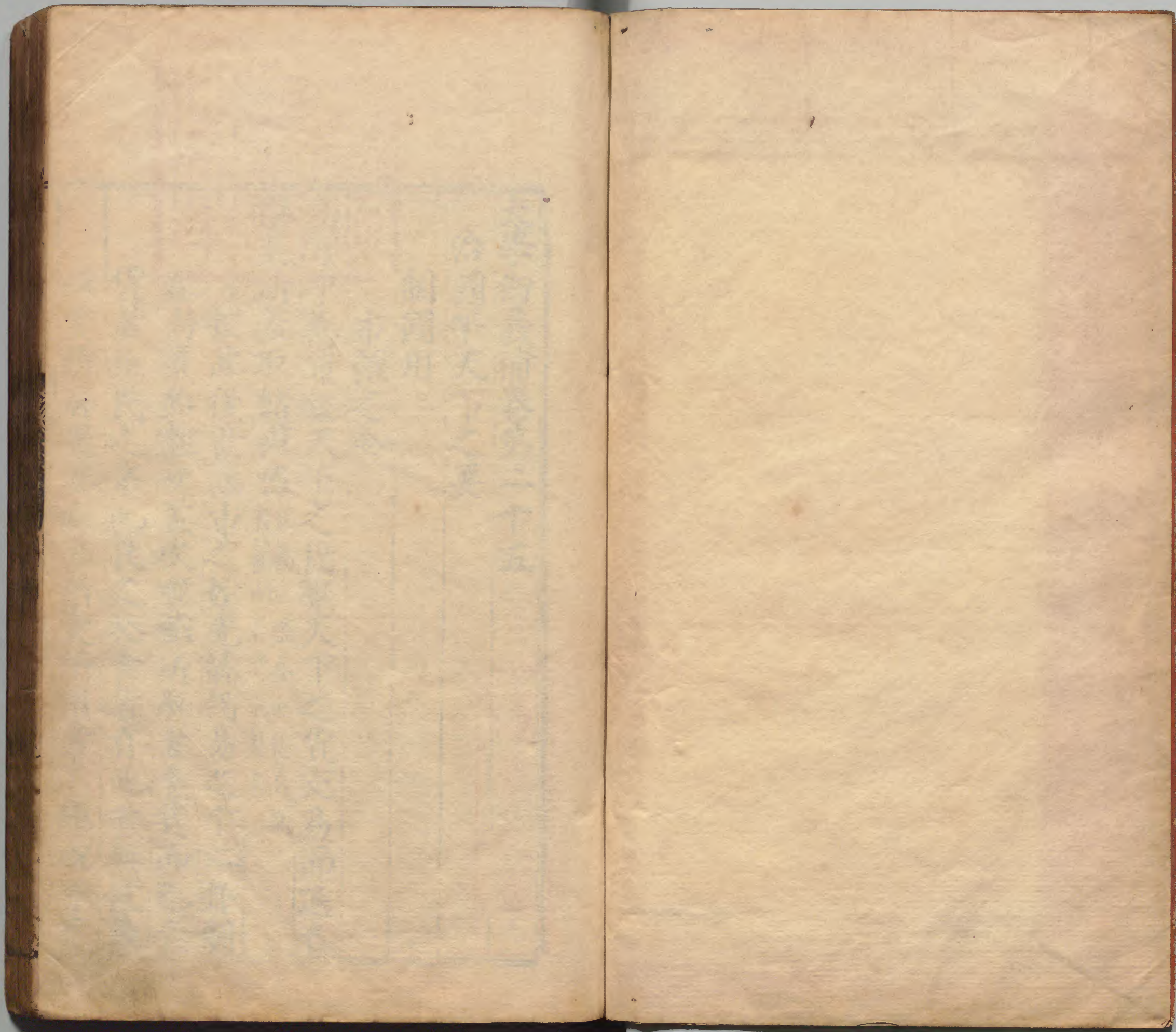
			五	漢
			二	書
			八	門
			四	
二	五	八		
〇	二	一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五				漢
八				書
函				
三	二	八		
二	〇	四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284
冊數	20	( 5 )
函號	298	292

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五

淺草文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市糴之令



易曰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  
 其所蓋取諸噬嗑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卦名  
 按此後世為市之始先儒謂易之十二卦制  
 益尚象始離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貨而已食  
 貨者生民之本也民之於食貨有此者無彼蓋  
 以其所居異其處而所食所用者不能以皆有

故當日中之時致其人於一處聚其貨於一所  
所致所聚之處是即所謂市也。人各持其所有  
於市之中而相交相易焉以其所有易其所無  
各求得其所欲而後退則人無不足之用民用  
既足則國用有餘矣

周禮司市市官掌市之治治以教教以政政以刑刑以

之制量寡多度度長短禁使勿令使之以次叙分地而經

市以所居之次為以陳肆辨物而平市陳物於市肆

從大市交易日昃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

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物之無者利

者使阜有利益者害者使亡物之害則者賤靡者使

微使靡者抑之使微少

葉時曰先王授民以井田足食也制商以市廛通

貨也大宰阜財之職而與農穀並任司徒通財之

事而與稼穡同頒誠以食足貨通而後教化可成

也是以匠人營國則前朝而後市內宰建国則佐

后而立市市者所以通商賈而阜財也

胥師市中群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平其價

為高憲刑禁焉

賈師知物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

展視也其成成物之而奠定也其賈使有常然後令市

臣按周官於市肆一事設官如此之詳所以使

民懋遷其有無也有者得以售無者得以濟斯

民之各遂其所欲是亦王政之一端也

泉府泉布委積之府掌以市之征布征布墨人所歛市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市貨有積滯不售者以其賈買

之使民不物揭而書之逐物表揭而書其價以待不時而買者

以待民買者各從其抵抵音帝都鄙從其主國人郊

人從其有司主與有司即所謂抵也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

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借用也者與其有司

評閱本朝鮮本共農下有國字

辨而檢之以國服為之息國服謂民於國所服之業取其息俾其出力以服國事以代出息也

棄適曰泉府之法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以其賈買之其除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

為之息蓋當是時民皆齊民未有特富者也開闔

欵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田而使之耕築之

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與然而祭祀喪紀

猶有所不足上之人不之與則誰與之故賒而貸

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為息且其事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民不足於此而上不歛之則

評閱本朝鮮本共農作賒

為不仁。然則二者之法蓋三代固行之矣。今天下之民不齊矣。開闔欽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乎。奪之可也。疾其自利而欲為國利可乎。馬端臨曰。泉府一官最為便民。滯則官買之。民不時而欲買者。官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尚於此。初非專為謀利取息設也。王安石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勦鄭註國服為息一語行青苗必誤天下可乎。

臣按泉府之設以泉為名。蓋主泉布。泉古之官錢字也。古者以泉布流通天下之物。無非以便民而已。泉布出於上。貨物生於民。民之貨物不能以皆有也。欲通其有無。必資錢以易物。然後無者各有焉。然其物之聚也。有多有少。時之用物也。有急有緩。少而急於用則通多而不急於用則滯。上之人因其滯也。則以泉布收之。俾其少而通焉。所以厚民生也。上既收之矣。下之人或有所急而需焉。則隨其原價而賣之。所以濟民之用也。然買物必以價。彼民之貧者無價以買官

則或賒或貸與之賒則取償而不取息貸則按  
本必計其息所以不取息者應其喪祭之急而  
必取息者限其浮浪之費也然其取息也則又  
不以錢而以力焉所謂國服為之息者償本之  
後以服役公家為息服如國中七尺及六十野  
自六尺及六十有五征之以供服役之服也凡  
若此者無非以阜民之財濟民之急而上之人  
無分毫利焉豈若王莽王安石之所為哉

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  
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乱  
正色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  
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李觀曰理財之道去偽為先民之詐偽蓋其常心  
矧茲市井飾行儂慝何所不至哉姦偽惡物而可  
雜亂欺人以取利則人競趨之矣豈惟愚民見欺  
耶使人妨日廢業以作無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  
厚矣物無用則國不實矣下去本而上失實禍自  
此始也

臣按市肆所陳雖商賈之事然而風俗之奢儉  
人情之華實國用之盈縮皆由於斯焉

難一作難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盡  
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  
牟大利而物價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桑弘羊曰往者郡縣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  
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  
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以籠貨物  
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  
故命曰平準  
文學曰古之賦稅於人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農  
人納其穫工女效其職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

評曰本諷作諷

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作布絮吏  
恣留難與之為市吏之所入非獨濟陶之謙蜀漢  
之布也亦人間之所為耳行姦賣平農民重苦女  
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  
人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牟利自市則  
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  
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  
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為利而賈物

臣按桑弘羊作均輸法以為平準觀其與賢良  
文學之士所辨論者大略盡之矣然理之在天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一  
下公與私義與利而已矣義則公利則私公則  
為人而有餘私則自為而不足堂堂朝廷而為  
商賈貿易之事且曰欲商賈無所牟利噫商賈  
且不可牟利乃以萬乘之尊而牟商賈之利可  
乎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馬端臨曰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  
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為息者  
乃以官物賒貸與民則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  
府之說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紡織者以至醫

技藝各自占所為而計其息十一分之一以其一  
為貢則是直攫取之耳周公何嘗有此法乎

臣按樂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取  
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貳價四民常均此  
王莽五均之說所自出也莽借古人良法以罔  
市利無足道者姑錄之以示世戒

漢章帝時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  
來市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詔議之尚書  
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  
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

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

臣按均輸之法謂郡國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而為之轉輸於京此非但商賈之事蓋貧民無產者為人傭雇之事也不但非明主所宜行雖鄉里之名為士大夫者亦不宜行也章帝為漢七制主之一而亦為此豈非武帝詒謀之不善哉

唐德宗以宦者為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繪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名為宮市其實奪之諫官御史數諫不聽

續

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之上頗嘉納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聽

胡寅曰百姓豪奪縣令得而治之縣令強取郡守得而治之郡守倚法以削按察使得而治之宰相用又讎歛天子得而逐之天子而兼是數者不恤咨怨不畏非議不納諫說則無如何矣匹夫交易價不相直取而有之旁觀不平廉者愧恥富有四海而行同匹夫書之青史千古不泯豈非求監哉

臣按萬乘之主而有四海之富乃白奪貧人之

物以為食用無以異於盜賊之白日行劫然方其未知也而為左右之人所蒙蔽其責猶有可諉者幸而農夫以驢負柴者毆宦者得以上聞諫官御史又數言之而方鎮來朝者又以言是可以罷之矣夫以衆人所言者皆不信而區區信一人之言謂京師游手萬家仰官市以取給嗟夫人君聽言當揆之於理吾取物於市而游手何預焉而賴此以給乎蓋遣親信不欺者往偵其實則情偽見矣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詔官中買物有原不出產處

毋得抑配擾民

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少妨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宜以見錢售之

臣按宮中有所用度或有所闕不能不求之於市肆要之不必設場務專官使遇有所用遣廉謹之人齎見錢隨時價兩平交易而不折以他物不限以異時不易以壞幣則官府有實用而

防  
其間通考作其後

小民無怨聲矣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

臣按宋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夫買而謂之和必兩無虧損上下同欲而無抑配之謂也宋朝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乏錢而須賣官以先期而便民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稅並輸而民家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而為民無窮之害今所謂和買者非止于絹凡官關官府有所匱乏一

切取之於州郡州郡取之於民然後計其直俾其詣官庫給價償之名曰和買其實非民間所有而欲以出賣者亦是州郡於民常賦之外歛錢收買以應官司之求及其領價之際文移上下展轉伺候動經旬月所得不償所費嗚呼官府所為如此

九重之上何由而知其詳哉

神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通天下之貨制為輕重歛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

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  
遠預知所當供辦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以發  
運使薛向領其事時議多以為非後迄不能成

蘇軾曰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徙貴就賤  
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  
疑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然既許之變易  
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間也夫商賈之  
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  
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  
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

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  
賣也弊復如前兩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  
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  
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

臣按此桑弘羊之故智然弘羊自立法而自行  
之猶有其弊况後世之人不及弘羊而又付之  
庸庸之輩使之奉行乎大抵民自為市則物之  
良惡錢之多少易以通融準折取舍官與民為  
市物必以其良價必有定數又有私心詭計百  
出其間而欲行之有利而無弊難矣政不若不

為之為愈也

熙寧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為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

臣按先是草澤魏繼宗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為天下於是下此詔嗚呼天生衆民有貧有富為天下王者惟省力役薄稅斂平物價使富者安其富貧者不至於貧各安其分上其所得矣乃欲奪富與貧以為天下烏有是理哉奪富之所有以與貧人且猶不可况奪之而歸之於公上哉

吁以人君而爭商賈之利可醜之甚也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

陳瓘曰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為苦何謂願請今復增創雖名濟乏實聚斂之術

臣按上之取下有常賦有定制凡於常賦定制之外有所建請必是欲行已私趨時好以希爵祿干恩典者其所以建請者必曰不益賦而國用饒又曰民所願請而非強迫之者又曰其行

之上下俱便益而永遠無弊人君聽其言非不  
美及其施行之際不徒不能如其言而損國課  
戕民生促國脉以貽後世羞者多矣人主於此  
不可不察

孝宗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交易船海以  
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稅寬其期  
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

臣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  
置司而以市兼舶為名則始于宋焉蓋前此互  
市兼通西北至此始專於航海也元因宋制每

歲招集舶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  
年廻帆驗貨抽解然後聽其貨賣其抽分之數  
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一麤色於三十分中取  
一漏稅者斷沒仍禁金銀銅錢男女不許溢  
出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  
於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蕃之進貢者  
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利其入也臣惟  
國家富有萬國故無待於海島之利然中國之  
物自是其用固無待於外夷而外夷所用則不  
可無中國物也私通溢出之患斷不能絕雖律

有明禁但利之所在民不畏死民犯法而罪之  
罪之而又有犯者乃因之以罪其應禁之官吏  
如此則吾非徒無其利而又有其害焉臣考  
大明律於戶律有舶商匿貨之條則是  
本朝固許人泛海為商不知何時始禁竊以為  
當如前代互市之法廢幾置司之名與事相稱  
或者若謂恐其招惹邊患臣請以前代史冊考  
之海上諸蕃自古未有為吾邊寇者且暹羅爪  
哇諸蕃隔越漲海地勢不接非西北戎狄比也  
惟日本一國號為倭奴人工巧而國貧窘屢為

沿海之寇當遵

祖訓不與之通儻以臣言為可采乞下有司詳議  
以聞然後制下濱海去處有欲經販者俾其先  
期赴舶司告知行下所司審勘果無違礙許其  
自陳自造船舟若干料數收販貨物若干種數  
經行某處等國於何年月回還並不敢私帶違  
禁物件及回之日不致透漏待其回帆差官封  
檢抽分之餘方許變賣如此則歲計常賦之外  
未必不得其助矧今  
朝廷每歲恒以蕃夷所貢椒木折支京官常俸



夫然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其視前代筭間架經總制錢之類

濫取於民者豈不猶賢乎哉以上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

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

謂賈人多蓄請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以十民有餘則輕

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

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

必有萬鍾之藏藏鐘千萬六斛為鍾四室之邑必有千

鍾之藏藏鐘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

飭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謂輕奪吾民

矣又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

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其縣之壤廣若干其縣之壤

狹若干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川縣里畜積錢於幣即上文萬室千室所藏者於

是縣州里受公錢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

穀入若干

臣按管仲伯者之相也其輔桓公以兵車伯天

下而其治國猶知以守穀為急務而通輕重之

權為斂散之法歲穰民有餘則輕穀因其輕之

之時官為斂糴則輕者重歲凶民不足則重穀

評國本政作權

因其重之之時官為散糶則重者輕上之人制其輕重之政而因時以歛散使米價常平以便人是雖伯者之政而王道亦在所取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人謂士甚賤傷農人

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

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

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

二下熟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又見周邦本

馬端臨曰古今言糶糶歛散之法始於齊管仲魏

李悝管仲之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於濟

民管仲言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

百倍其本此則桑孔以來所謂理財之道大率皆

宗此說然山海天地之藏關市物貨之聚而蒙強

擅之則取以富國可也至於農人服田力穡之贏

餘上之人為制其輕重時其歛散使不以甚貴甚

賤為患乃仁者之用心若諉曰國家不取必為兼

并者所取遂歛而不復散而資以富國誤矣

臣按天生萬物惟穀於人為最急之物而不可

一日無者有之則生無之則死是以自古善為

治者莫不重穀三代以前世無不耕之民人無

不給之家後世田不井授人不皆農耕者少而食者多天下之人食力者什三四而資糴以食者什七八矣農民無遠慮一有收熟視米穀如糞土變穀以為錢又變錢以為服食百用之需曾未幾時隨即罄盡不幸而有荒年則伐桑棗賈子女流離失所草芽木皮無不食者天下之民莫不皆然而淮北山東為甚臣願

朝廷舉李惺平糴之法於此二處各立一常平司每司注戶部屬官二員量地大小借與官錢為本每歲親臨所分屬縣驗其所種之穀麥熟

幾分粟熟幾分與夫大小豆之類皆定分數中達戶部因種類之豐荒隨時價之多少收糴在官其所收者不分是何米穀逐月驗其地之所收市之所售粟少則發粟麥少則發麥諸穀俱不收然後盡發之若易朽腐者又隨時斟酌隨處立倉通融般運分散量時取直凡貨物可用者皆售之不必專取銀與錢也其所得貨物可資

國用者其數送官其餘聽從隨時變賣以為糴本臣言儻有可采乞下有司計議先行此二處試其可否由是推之天下州郡可行之處仍乞

救諭奉行之臣俾其體李悝立法之心必使農  
與人兩不傷豐與歉兩俱足其法雖不盡合於  
古人是亦足以為今日養民足食之一助也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  
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  
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  
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糴名  
曰常平倉

司馬光曰常平倉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悝  
耿壽昌能為之也穀賤不傷也穀貴不傷民民賴

其食而官取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

臣按壽昌於宣帝時上言欲糴三輔及弘農等  
四郡穀以足京師可省關中漕卒至明帝時劉  
般已謂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  
豪右因緣為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考壽  
昌初立法時兼請立於邊郡宜愚亦竊以為內  
地行之不能無弊惟用之邊郡為宜非獨可以  
為豐荒歛散之法亦因之以足邊郡之食寬內  
郡之民焉請於遼東宣府大同極邊之處各立  
一常平司不必專設官惟於戶部屬遣官一二

員歲往其處泣其事每歲於收成之候不問是何種穀遇其收穫之時即發官錢收糴貯之於倉穀不必一種惟其賤而收之官不必定價隨其時而予之其可久留者儲之以實邊城其不可久者隨時以給廩食之人凡諸穀一以粟為則如粟直八百豆直四百則支一石者以二石與之他皆准此然後計邊倉之所有豫行應運邊儲州縣俾其依價收錢以輸於邊如此不獨可以足邊郡而亦可以寬內郡矣由是推之則雖開中鹽糧之法亦可以是以而漸有更革焉

經制之義  
下倉人條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馬端臨曰三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而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任土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之內而自足不聞其責餉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粟於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為出以制國

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為法以取之祇益見其不足耳

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

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扣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後給直追集停攤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

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為和糴其實害民

白居易曰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配戶督限蹙迫鞭撻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必情願

臣按和糴之法始于唐今若效其法遇米穀狼戾之秋遣官齎錢於豐熟之處開場設法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如白居易之言是亦足國之一助也但恐任之不得其人一切委之吏胥配

戶督限處迫鞭撻則利未必得於國而害已先  
及於民又不若不糴之為愈也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  
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即減價糶與貧民  
真宗景德元年内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  
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糶其後  
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糶

馬端臨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母俟於糶也  
平糶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  
濟民凡以爲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

之自唐始以和糶充他用至干宋而糶遂為軍餉

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糶

結糶元豐二年王子淵因糶舟 俵糶

糶寄糶利害設寄糶以權輕重 俵糶

民均糶收和元童貫奏行以 博糶

民博買糶兌糶熙寧九年詔准兩 括糶

成博糶兌糶熙寧九年詔准兩 括糶

蓄家量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故蓋自真宗仁宗  
以來西北用兵糧儲闕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  
入中而姦商黠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  
急仰軍儲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取之民  
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

評閱本朝詳本所依佐  
下博糶注月字作用

入

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置或強敷其數其為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為商所虧終也民又為官所虧其失一也

臣按馬氏此言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為民者今日宜行之內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山以東淮以北是也所以為兵者今日宜行之邊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遼東大同等處是也伏惟堯舜在上不棄芻蕘之言下有司究竟其可否以聞其然

國家儲蓄之計未必無助云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歛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糶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顧豫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歛取二分息

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為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逾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



多事矣

臣按青苗之法謂苗青在田則貸民以錢使之  
出息也貸與一百文使出息二十文夏料於正  
月俵散秋料於五月俵散蓋假周禮泉府國服  
為息之說雖曰不使富民取民倍息其實欲專  
其利也昔人謂其所以為民害者三曰徵錢也  
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斗  
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  
以為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  
者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

評閱本朝詳本共庵作

者建請之初姑為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  
耳夫庵有四海之大億兆之衆所以富國之術  
義無不可而取舉貸出息之利則是萬乘而為  
匹夫之事也假令不徵錢不抑配有利而無害  
尚且不可况無利而有害哉神宗用王安石而  
行此法其流禍至於民離散而國破敗後世英  
君碩輔宜鑒宋人覆轍尚其以義為利而毋專  
利以貽害哉

以上市糴之令臣按昔人謂市者商賈之  
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作貢而有

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糴者民庶之事  
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而賦而有餘  
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市之說昉於周官  
泉府糴之說昉於李悝平糴然其初立法  
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  
之糴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  
蓋懋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  
毫征利富國之意焉後世則爭商賈之利  
利民庶之有矣豈古人立法之初意哉臣  
愚就二者觀之糴之事猶可爲蓋以米粟

民食所需雖收於官亦是爲民若夫市買  
之事乘時貴賤以爲歛散則是以人君而  
爲商賈之爲矣雖曰推抑商賈居貨待價  
之謀然貧吾民也富亦吾民也彼之所有  
孰非吾之所自哉况物貨居之既多則雖  
甚乏其價自然不至甚貴也哉

評閱本朝詳本共自作有

母久其賈自然不<sub>至其賈已</sub>決  
擇非吾之<sub>所自決</sub>也<sub>其賈已決</sub>  
之<sub>賈</sub>然<sub>實</sub>吾<sub>月</sub>也<sub>富</sub>亦<sub>吾</sub>月<sub>也</sub>然<sub>之</sub>後<sub>有</sub>  
然<sub>商</sub>賈<sub>之</sub>然<sub>矣</sub>觀<sub>曰</sub>對<sub>林</sub>商<sub>賈</sub>其<sub>賈</sub>皆<sub>賈</sub>  
之<sub>率</sub>乘<sub>報</sub>貴<sub>親</sub>以<sub>然</sub>然<sub>然</sub>以<sub>人</sub>其<sub>而</sub>  
月<sub>今</sub>然<sub>需</sub>雖<sub>亦</sub>官<sub>亦</sub>是<sub>然</sub>其<sub>夫</sub>市<sub>買</sub>

楮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銅諸之幣上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糴<sub>糴</sub>有賣子者  
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糴賣子者禹以歷  
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臣按此後世鑄金為幣之始然皆因緣水旱以  
救濟飢困非專以阜通財貨也

又曰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

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  
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臣按三代以前已有幣而其幣有三等珠玉黃  
金刀布是也刀布則是泉布之制後世公私通  
行以錢而亦兼用金銀珠玉其原蓋起於此是  
三幣也人君守之以府庫通之以財賄而以平  
天下之食貨調適其輕重高下使之咸得其平  
此所以有衡之名歟後世所謂平準其義蓋出  
乎此

太公立九府周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圜法圜謂

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外圜而輕重以銖

以金以斤為各錢以銖為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

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宋聚也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如泉文古錢其形即篆

泉文也後人代以錢字

王昭禹曰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

已至太公立九府圜法始用錢代貝或曰泉或曰

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則一而已

臣按後世之錢其形質外圓內方始此但未有

文耳九府即周禮所載太府天府內府外府泉  
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九官是也九官皆掌財  
幣之官而所掌者黃金布帛錢幣三者黃金以  
斤名布帛以疋計錢幣以銖重故凡貨物之出  
入其輕重以圜法均而通之如黃金一斤該錢  
若干帛一疋該錢若干之類是以國家有所用  
度也一切財貨實之以金利之以刀流行之以  
泉施布之以布收聚之以帛所謂金即方寸重  
一斤者所謂刀即管子所謂刀為下幣者所謂  
泉即圜法也所謂布帛即長四丈為疋者鄭氏

謂言其器言其用等語於本文若不相類臣不  
敢以為然

司市以商通物賈賣物阜盛也貨而行布布謂泉也國凶荒

謂五穀不熟札謂喪喪謂死則市無征而作布

鄭玄曰金銅無荒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葉特曰按太公立九府圜法流於泉布於布泉取

其流布取其布司市曰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布者

欲其流布行使也豈非太公立此九府法而君民

通用歟又按周景王時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厲

於是乎量齋幣權輕重以救民司市曰凶荒札喪

市無征而作布豈非民之物貴乃鑄錢以饒民歟  
臣按布即泉也泉即錢也錢以權百物而所以  
流通之者商賈也故商賈阜盛貨賄而後泉布  
得行當夫凶荒札喪之際商賈畢聚而食貨阜  
盛亦得以濟其乏甦其困矣故於是時市無征  
稅所以來商賈來商賈所以阜食貨然又慮其  
無貿易之具也故為之鑄金作錢焉蓋以米穀  
有豐歉非人力所能致金銅則無豐歉可以人  
力為之故為之鑄錢使之博食以濟飢也周官  
此法其亦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

外府

主泉貨歲在外者

掌邦布

泉也

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

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

賜予之財用

齋行道之財用也

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府

司泉布之府

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

民用者

葉時曰外府掌布雖曰以共百物以待邦用而實

小用則給之是以賈疏亦云外府所納泉布所積

既少有小用則給之若大用則取於餘府後世凡

百所用一出於錢曾不知周人外府之布特以供

小用爾

國語天時災作廢重  
天災時及下偏重

臣按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  
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齋載之出入泉府掌買賣  
之出入蓋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重者不  
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得  
以兼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小用貨則重  
而錢輕物則滯而錢無不通故也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車穆公曰古者天降  
災戾戾惡氣也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  
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幣輕物貴也於是乎有母權子而  
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偏

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  
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  
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謂去其本居是離民也王弗聽

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國語注作肉好皆有周郭為好  
外郭為肉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臣按錢有文其製始此單穆公此言乃後世論  
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重者母也輕者  
子也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並  
行焉蓋民之所患有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相  
權而行之要之患輕則作重患重雖作輕而亦

不廢重焉子可廢而母不可廢故也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上幣銅錢貨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

臣按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金或白銀或赤銅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周園法金惟用其黃者然猶有刀布之屬秦一天下之幣為二止用黃金并以赤金為錢耳其他皆不用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

賈誼曰法使天下公得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

為他巧者其罪黥也刺字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為巧

則不可得贏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入操造幣之執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執不止

臣按後世弛私錢禁始此夫天生物以養人如茶鹽之類弛其禁可也錢幣乃利權所在除其禁則民得以專其利矣利者爭之端也

是時兵王滷即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卒叛逆賈山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



也

臣按錢之為利賤可使貴貧可使富蚩蚩之民孰不厭貧賤而貪富貴哉顧無由致之耳所以致之者錢也操錢之權在上而下無由得之是以甘守其分耳苟放其權而使下人得以操之則凡厭賤而欲貴厭貧而欲富者皆趨之矣非獨起劫奪之端而實致禍亂之淵叢也古人山海之利不以封良有以夫

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容

臣按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

臣按布帛以為衣米穀以為食乃人生急用之物不可一日亡焉者也顧欲以之代錢則布帛不免於寸裂米穀不免於粒棄織女積縷以成丈疋農夫積粒以滿升斗豈易致哉况穀帛有用者也錢幣無用者也孔琳所謂聖王制無用

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今分穀帛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由是觀之貢禹此策決不可用苟或偏方下邑有裂布帛捐來穀以代錢用者官府尚當為之禁制况立為之法乎桓帝時上書者言人以貨輕財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

劉陶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於民飢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飢故食為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冶鑄之便夫欲民殷財阜在止役

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徒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致焦爛

臣按劉陶所謂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飢此至言也民之所以有飢者以無穀也 臣願國家定市價恒以米穀為本下令有司在內俾坊市逐月報米價於朝廷在外則閭里以日上于邑邑以月上于府府以季上于藩服藩服上于戶部使上之人知錢穀之數用是而驗民食之足否以為

通融轉移之法務必使錢常不至於多餘穀常不至於不給其價常平則民無苦飢者矣其餘貨賄民之可以有無不必計焉不特此爾亦可因是以定科差制賦歛計工役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臣按後世鑄大錢如此夫上天立君以為生民之主蓋以之掌天下之利非以其專天下之利也日中為市使民交易以通有無以物易物物不皆有故有錢幣之造焉必物與幣兩相當值而無輕重懸絕之偏然後可以久行而無弊特

君世臣徒以用度不足之故設為罔利之計以欺天下之人以收天下之財而專其利於己是豈上天立君之意哉宜其卒不可行也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顛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

通融轉移之法務必使錢常不至於多餘穀常不至於不給其價平則民無苦飢者矣其餘貨賄民之可以者無者不必計焉不特此爾亦可因是以定科差制賦歛計工役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始  
臣按後世鑄大錢如此夫上天立君以為生民之主蓋以之掌天下之利非以其專天下之利也日中為市使民交易以通有無以物易物物不皆有故有錢幣之造焉必物與幣兩相當值而無輕重懸絕之偏然後可以久行而無弊時

君世臣徒以用度不足之故設為罔利之計以欺天下之人以收天下之財而專其利於己是豈上天立君之意哉宜其卒不可行也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顛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

也。以為開置錢府大興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  
府庫以實國用有儲

臣按天立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其通融以濟  
天下非專以為一家一人用也所以通百物以  
流行於四方者幣也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  
帛之屬片析之則廢惟鑄銅以為錢物多則予  
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且  
金銀出於天幣帛成於人錢也者合天人以成  
其器銅天生者也銅而成錢則人為之矣自古  
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頴所謂不惜銅不愛

工。此二語者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銅出於  
天吾無所惜工成於人吾無所愛則其錢之為  
錢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造  
一錢費一錢本多而工費雖驅之使鑄被亦不  
為矣况冒禁犯法而盜為之哉然自大府園法  
以來以銅為泉或為半兩或為榆莢或為八銖  
或為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為得其中  
五銖之後或為赤仄或為當千或為鵝眼綆綬  
或為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為得  
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

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閩  
 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偽滋古  
 錢之存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  
 盜鑄之偽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  
 禁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  
 古以為今廢真而售贗滄滄皆然卒莫如之何  
 也已矣為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為工收  
 新造之錢以為銅本孔顛此說別為一種新錢  
 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  
 弊利天下之人民

請先教所司遣人分行天下  
訪緝盜鑄所在親臨其地拘

其其人免其罪罰就於其私鑄之所立塲開鑄  
 以食之置官以督之如見丁著役著籍定期給廩  
 民而得之矣太平之類得數百萬錢下戶部分散天  
 如開元太平之類得數百萬錢下戶部分散天  
 下於關市集所在州縣貫古錢為是為舊錢  
 懸掛以為式樣使其小民知如此者為收之每  
 非此者皆律其數赴官首告官為收之每  
 為錢十斤量價以新錢六七斤則民而得之矣  
 得錢用如民之家產有千百之錢持此以生計  
 雖然貧民之家產有千百之錢持此以生計  
 一能持之則失所矣官府改造動經歲月彼  
 安無用之請於未出入之錢盡行送赴開鑄去  
 利無用之請於未出入之錢盡行送赴開鑄去  
 令倒換既多次第之後新錢成方行倒換去  
 然則天下所用者皆前代之其制亦可以持循  
 規行之既久而無害焉所以新製者當如何日  
 每錢以十分為重中間錢文必以古篆或用年

或別製佳名其漫加識以楷書二字上書皇  
下書明輪郭之旁周迴鑿以花紋每文計用銅  
十五分劉磨之餘去五而存十新錢既成之後  
又令天下輪舊錢于官以易新者將所得舊錢  
周以細紋如新錢製兵漫亦刻以二字或兩旁  
或上而然後申明廢銅處官中責之律銖銷為器  
許有禁漏出外國者有刑如此則錢法流通而  
公私俱便矣或曰凡興作必約工計本今耗銅  
而費工其多如此國家何利之有臣故曰天立  
齊天子非專以為一家一人用也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每十錢  
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臣按大公園法凡泉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即古  
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

今秤三之一則今一錢為古之七銖以上凡造  
一錢用銅一錢此開通元寶所以最得輕重大  
小之中也此後之錢如宋元太平淳化之類皆  
倣此製至今行之後有作者皆當準此以為常  
法

以上銅楮之弊上

夫  
一錢用一錢此開國示寶所以最貴雖重大  
今時三之一限今一錢為古之半精必上八錢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七

制國用

銅楮之幣下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欲倣漢文不禁私鑄敕百僚詳  
議可否錄事參軍劉秩議曰管子謂刀布為下幣先  
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若捨之任人則上  
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  
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  
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則作  
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柰何而假之人又



曰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  
不足以懲息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况啓  
其源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

臣按利之在天下固不可禁亦不可不禁漢文  
帝放鑄而海內富庶唐高宗私鑄者抵死鄰保  
從坐亦不聞其大治何也利之為利處義之下  
害之上利以為人則上和於義而利在其中利  
以為己則下流於害而未必得利是故聖人之  
制事無往而不以義惟義是主擇其有利於人  
者而定為中制使天下之人皆蒙其利而不

其害焉天地間為利之途轍孔多錢也者寓利  
之器昔人所謂貧可使富賤可使貴死可使生  
之具通神之物也上之人苟以利天下為心必  
操切之使不至於旁落上焉者不至為劉濞以  
滅家下焉者不至為鄧通以亡身則利權常在  
上得其贏餘以減田租省力役又由是以賑貧  
窮惠鰥寡使天下之人養生喪死皆無憾是則  
人君操利之權資以行義使天下之人不罹其  
害而獲其利也易曰利者義之和豈不信然所  
謂操之之權柰何劉秩曰物賤則傷農錢賤則

傷賈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是也

憲宗元和中敕禁私貯見錢不許過五千貫

臣按昔人有言買田者志於吞併故必須上之人立法以限其頃畝蓄錢者志於流通初不煩上之人立法以教其懋遷也憲宗徒以錢重物輕之故立蓄錢之限不亦甚乎

五代周世宗以久不鑄錢民多銷錢為器皿及佛像

乃立監鑄錢凡民間銅器佛像皆毀以鑄錢

世宗謂侍臣曰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者豈所謂佛乎且吾聞佛志在利人雖

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臣按世宗毀佛像以鑄錢毅然不惑可謂剛明之主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為文

臣按鑄錢以年號為文始於劉宋孝建宋自開寶每更一號必鑄一錢故每帝皆有數種錢最

多者仁宗也在位四十二年九改年號而鑄十  
鍾錢嗚呼鑄銅以為錢固固享其利矣然銅炭  
於何所出工作以何人用不免取之於民民得  
無受其害乎矧供給官吏監督匠役鎔液耗損  
造作違式輦運致遠吏民因之而得罪破家者  
何所不有由是觀則是以古人利民者 害民  
民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害已我

聖祖未建極之前即創大中通寶既登基之後又  
鑄洪武通寶暨

太宗鑄永樂通寶

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種錢自時厥  
後未聞有所鑄造然亦未見民用之乏國用之  
虧也

宋自王安石為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為器邊關  
海船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胡寅曰鑄錢為器其利十倍錢所以權百貨平低  
昂其鑄之也不計費不謀息今而銷之可不禁乎  
雖然銷而為器錢雖毀而器存焉若夫散而四出  
舟遷車轉入於他國歸於蠻夷閔防不嚴法製隳  
壞真錢日少偽錢日多以不冀之價糜有限之財

雖萬物為銅陰陽為炭亦且不給矣

臣按劉秩有言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眾矣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官禁之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未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宋朝鑄錢比前代為多天下置監鑄錢總二十六處計其最多之年歲課至五百四十九萬貫韶州永通一監

歲造八十萬貫他可知矣大抵國計仰給於此所以當時銅禁最嚴銷錢為器者有罪漏錢出界者抵死惟其禁銅之嚴所以致銅之多銅多則賤賤則易致鼓鑄雖煩而民不至於甚困王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為政者焉可輕變成法哉

以上錢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八成中此聽稱責以傳別

臣按傳別謂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此乃后世契券文約之始特民間私相以

為符驗耳非以交易也然用券書以通物貨之  
有無與後世交會楮鈔其用雖不同而其以空  
文質實貨其原蓋兆于是矣

漢武帝元符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  
賈財或參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贍用  
而摧浮淫拜廉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  
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  
然後得行

臣按后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為幣用之  
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為用也其制雖

與

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為幣而以  
他物代之則權與于此也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  
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臣按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合券以取而  
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即以鈔為錢而  
用之也

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  
於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  
二十尋置便錢務

臣按此郎唐人飛錢之法此法今世亦可行之  
但恐奉行者於民之給受有停滯之弊於錢之  
出入有減換之弊耳

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  
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  
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后富民人  
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

寇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  
則貿易不便請官為直務禁民私造詔從具請置益  
州交子務

呂祖謙曰益州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  
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於蜀則可於他利  
害大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行旅齎持不便交子  
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為託之於官所以可行今則  
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以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却  
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

臣按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  
楮為幣始于此且楮之造始于漢三代以來未  
有也其初用之以代木簡竹冊以書字唐王璠  
乃用為假錢焚以事神噫孰知至是真以代銅

錢而為行使之幣。或作備者。寇賊而成之者。薛  
由。張若谷以無用之物。易有用之物。遂使蔡倫  
之智與太公之法。並行於天下。後世噫可嘆也。  
哉。

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至  
神宗時改交子務為錢引務。

臣按交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  
相易。上下相闕。不免勞擾。我  
朝鈔法一定而不更可謂便矣。

神宗朝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

然不積錢以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

臣按宋朝交會皆是用官錢為本。至金元之鈔  
始取料於民。不復以錢為本矣。

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內  
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

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  
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  
矣。考夫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貿  
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為錢也。宋自真  
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

而始直以紙為錢矣

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

戴埴曰錢與楮猶權衡也。有輕重則有低昂。分毫之力不與焉。蓋錢與楮皆本無用。可以買有用之物。則人用之。使如古所謂粟易械器。械器易粟。有無可以相易。則何資於錢。如古所謂治田百畝。歲用千五百之類。小大粗足。則何資於楮。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園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

則物價實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歛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用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錢與楮俱多。則物益多矣。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貿通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則以錢售物。而



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為貿通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本政穀粟桑麻及諸食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柳宗元言平衡曰增之銖兩則俯反是則仰此秤提大術

臣按稱提之說猶所謂平準也平準以幣權貨之低昂而稱提則以錢權楮之通塞今世鈔法遇有不行亦可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之則流行矣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两淮湖廣之分乾道初戶部侍郎林安宅乞別給會子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

越至他路

馬端臨曰置會子之初意非即以會為錢蓋以茶

鹽鈔引之屬視之

今中益猶有倉鈔

而暫以權錢耳然鈔

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于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代見錢矣又况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齋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勉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哉

臣按宋朝會子始有川引其後又有淮會湖會  
嗚呼交會之設以虛易實以假博真因非聖人  
以至誠治天下之意而况又拘其地以限之惟  
欲足吾用不復顧義之可否與民之有無三代  
以前無此事也

金循宋四川交手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  
之大鈔自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為限  
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整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  
交鈔之制外為關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書號右  
書新其外篆書曰為造者新告捕者賞衡關下書中  
都交鈔庫住尚書戶部文後及納錢換  
鈔納鈔換錢等官司四圍畫龍鵠為飾

臣按楮幣在唐謂之券在宋謂之交會而鈔之  
名則始於此今世鈔式蓋權輿於茲云考宋之  
交會南渡後取紙於徽池猶是別用紙為之而  
印文書字於其上金元之鈔則是以桑皮就造  
為鈔而印以字紋也

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  
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  
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每一貫  
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  
物重鈔輕

臣按元交鈔之制銀五十兩易鈔千兩是銀一兩直錢二十兩也中統元寶鈔兩貫同白銀一兩其所直銀亦與交鈔同焉

至正十年詔曰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為文厥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民用匱乏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十一年又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既而海內大亂京師料鈔十錠

易斗粟不可得

臣按天生物以養人付利權于人君俾權其輕重以便利天下之人非用之以為一人之私奉也人君不能權其輕重致物貨之偏廢固已失上天付畀之意矣况設為陰謀潛奪之術以無用之物而致有用之財以為私利哉甚非天意矣自宋人為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為鈔所謂鈔者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嗚呼世間之物雖生於天地然皆必資以人力而後能成其用其體有大小精粗其功力有淺

深其價有多少。直而至于千錢。其體非大。則精必非一日之功所成也。乃以方尺之楮。直三五錢者。而售之。不可乎。下之人。有以計取人如是者。上之人。不能禁之。固已失上之職矣。况上之人。自為之哉。民初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已。而黽勉從之。行之既久。天定人勝。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與其所費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禍。如元人者。可鑒也已。然則鈔法終不可行哉。曰。何不可行。執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而用其

中。斯可行矣。何者。上古之世。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中古之世。周立圜法。亦兼以黃金布帛二者為言。雖以王莽亦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後世專用銅楮二者為幣。而不準以金銀。是以用之者無權。而行之既久。不能以無弊。故其立法之始。未嘗不善。然皆以不善終之。古今一律也。

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茲。未之改也。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偽鈔之弊在於多。革偽錢之策。既陳于前矣。所以通

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為上幣鈔為中幣錢為下幣以中下二幣為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自

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闕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于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形每一貫值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

聖世所宜有夫以法治民之形可行於一時不若以理服民之心可施於悠久也蓋本天之理制

事之義以為民之利因時立法隨時以處中聖賢制事之權也竊以為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為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直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萬方如此則官籍可稽而無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無欺詭之患商出途賈居市皆無折閱之虧矣既定

此制之後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上禁不許以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為準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足國便民之法蓋亦度幾焉臣愚私見如此蓋因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量度以取中而取裁於

上非敢自以為是而輒變成法也可行與否請詢之衆論而斷以

聖心以上銅楮之幣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山澤之利上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資食用而已未以為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日水水曰潤下作鹹

呂祖謙曰此鹽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

凝結為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所共知者有二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種之外又有出於地者出於山者出於木石者大抵鹽生民之日用不可一日闕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也臣按鹽之在天地間無處無有故生民之食用亦無日可無也惟其無處無有故其為利也博惟其無日可無故其為用也廣利博而用廣故有國者於常賦之外首以此為富國之實焉

周禮鹽人主其掌鹽之政令以其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謂不煉散鹽煮水為賓客共其形鹽形象如

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鹽之飴者后及世子亦如之劉彝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其水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於井而為者有積於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其成於自然與夫玄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鹽鹽為虎形以其食昭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中其味甘焉

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其祭祀賓

客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  
民之所采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  
官以禁之設法以斂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為國管仲曰海王之國

海王之國言其負海之利而謹正音鹽筴策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

之家百人食鹽計其種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道

也薪煮海水為鹽令北海之眾無得聚庸功也而煮

鹽

呂祖謙曰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  
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自

此後鹽禁始開

馬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  
掌其政令之屬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  
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  
少男少女所食皆欲計之苛碎甚矣其言曰先王  
塞人之養也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  
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  
見去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治於上  
也其意不過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  
之為有自來矣



臣按此萬世禁鹽利國之始嗚呼天生物以養  
人人君為之厲禁使彼此適均而無欺陵攘奪  
之患人人皆富而不貧不奪彼而予此也而管  
夷吾之為法乃欲塞人之利而隘其所由之途  
其實奪之示之以予之之形而陰為奪之之計  
是乃伯者功利之習見利而不見義知有人欲  
而不知有天理乃先王之罪人也凡其所以巧  
為之法皆歸之先王而曰先王知其然豈非厚  
誣也哉後世言利之徒祖其說以聚斂遂貽十  
萬世生靈無窮之禍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馬端臨曰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  
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  
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權也

臣按三代之取民者貢賦而已而山海之利方  
其盛時未有焉至末世乃或有之然亦不過一  
二而已秦人乃至二十倍於古嗚呼天生物以  
利民而君奪之以為己利加一二且不可况二  
十倍之乎漢人雖不用此以為經費然縱諸侯  
王國取之而不禁制其與己之自取無以異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  
官予牢稟食也盆煮鹽之器敢私鬻鹽者鈇足鉗也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  
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也語以為  
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  
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呂祖謙曰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  
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  
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

鹽權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  
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為  
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其  
亦備於管仲計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  
天下之鹽皆入禁權矣

臣按鹽筴雖始於齊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於  
此嗚呼天地生物以養人君為之禁使人不得  
擅其私而公共之可也乃立官以專之嚴法以  
禁之盡利以取之固非天地生物之意亦豈上  
天立君之意哉彼齊之為國壤地狹而用度廣

因其地負山海而稅其近利昔人固已議其巧  
為之法陰奪民利况有四海之大者租賦遍天  
下其所以資國用者利亦多端豈顯之在於一  
鹽哉昭帝時賢良文學之士謂文帝無鹽鐵之  
利而民富當今有之而民困乏可見國之富貧  
在乎上之奢儉而不繫於鹽之有無也

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頒官  
可自謂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  
怨非明主所宜行

韓愈曰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之外少有見

錢糴鹽多用雜物博易鹽商利歸於已無物不取  
或從賒貸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  
令更坐鋪自糴利不關已罪則加身不得見錢恐  
失官利必不敢糴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  
而食矣求利未得歛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  
臣按官不可與民為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  
立法以便民為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為韓愈所  
謂求利未得歛怨已多主國計者宜以斯言為  
戒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即位罷

其禁與百姓共之

甄琛曰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雖置有司實為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民父母而吝其醢鹽富有群生而權其一物者也立官鄣護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宜弛禁與民共之

元勰曰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為供大官之用

臣按宋儒胡寅折衷琛勰之言而斷之曰鹽之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琛勰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為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由是觀之鹽之為利禁之不可也不禁之亦不可也要必於可禁不可禁之間隨地立法因時制宜必使下不至於流民上不至於損官民用足

而國用不虧斯得之矣

唐劉晏為鹽鐵使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總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大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官闡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臣按天生一世之物以供一世之用人用一世之物必成一世之事物各異用而用之各有所宜漢以大司農掌天下之錢穀以給百官祿俸軍國饋餉而山澤之利則掌之少府而以私奉養焉唐至中葉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凡天

下所謂軍饗祿俸皆仰給於鹽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嗚呼天地生物止於此數人力有限而用度無窮自非剝削竈戶折閱商賈何以得鹽利如此之多哉當是之時所征於民稅賦不知何在而專仰給於一鹽如此若以為兵起民貧然農民皆貧而竈戶獨富乎劉晏雖曰善於理財然知利國之為利而不知利民之為大利知專於取利而可以得利而不知薄於取利而可以大得利也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之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

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

臣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冒淡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實邊足用之良法也我朝於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三百斤為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

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陰易定立則例出榜召商中納

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既興常股遂歟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無事儲峙存餘萬一有儉未必全得其濟臣請於將弊之際未事之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不

識可乎臣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濟國用者  
莫如兩淮蓋兩淮居

兩京之間行鹽地方比他運司為多而皆民物  
繁庶之地劉晏掌國計天下之賦鹽居其半蓋  
全資此地也書生過慮以為鹽之利固大而鹽  
之害亦不小利在於承平之時而害生於中微  
之後以前日之利較之後日之害害尤甚於利  
焉何者天子以天下為家兼水陸以為富陸地  
所生之物蓋居木澤行之七八而生民所資以  
生者米穀布帛之類不止一物而鹽特其中食

味之一耳其為利益亦無幾而歷代以來咸仰  
之以為國計邊儲不可一日闕焉嗚呼天下之  
事有利必有害吾有天下之大尚資鹽以為利  
則彼無尺寸之土隔宿之儲者見利所在豈能  
禁遏之使其不趣赴哉禁遏之不止則為之嚴  
刑刑愈嚴而害愈甚唐之黃巢王仙芝无之張  
士誠輩皆販鹽之徒也臣有一見可以弭異日  
之害救前日之弊而足今日之用敢具以聞竊  
惟召商中鹽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粟之地蓋  
其地素無儲蓄而所產之穀粟不多不能不資

他方輸運以給者故須待商賈以中納焉若夫其地之粟自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輦運於他方者官府可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平司市糴之策見市糴之令條蓋客商以數斗之穀而易吾一引之鹽是本一而息七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糴所得之粟比所中納者豈不倍蓰哉雖然此其流耳若推厥本源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去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豫令竈戶將欲煎煉先於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券然後舉火其所煮之盆定為尺寸每盆煮鹽以一引

為則或引三引皆為一定之數不許多寡其盆皆官為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姓名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舉火錢若干量天時之晴潦漬之貴賤市價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煮自煮而不聞官者有罪若夫商賈赴場買鹽之絲令其具數以告官司官給鈔引付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過界者沒入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或五十以為公費所得鹽或貯於運司每歲具數申戶部以待分派各邊或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



實邊儲此法既行不必追徵於竈戶也不必中  
納於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煮也非  
惟國家得今日自然之利亦可以銷他日未然  
以害矣儻以臣言為可米乞先行於兩淮俟其  
果有徵驗以漸推行於兩浙山東河間焉若夫  
河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曬鹽或仍其  
舊或別為處置又在隋時斟酌云或曰此法果  
行則前日之中納聽文之客商焉得鹽而給之  
臣請借運糧回船轉般滄鹽至揚州償之既足  
之後然後行臣此法無不可者滄淮轉般通融

之法臣別具其策於後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在真州乃令真

州發運是時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

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又得贖資船運而民力寬

林駟曰宋朝淮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

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

之發鹽得船為便彼之回船得鹽為利

臣按比宋朝轉般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

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

在此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

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  
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  
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  
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  
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  
官鹽每引量與脚價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為  
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  
與脚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  
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  
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

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  
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  
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  
煮既已成監具數赴官告賣量為定價給與見  
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  
以私監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  
筭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  
即出榜定直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  
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即給  
以見鹽於行監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

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章茅依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陝西河東顆監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監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臣按監鈔之名始此。大抵今日禁權之利其大者在於監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末鹽與顆監耳。末鹽出於海，海非一處，顆監出於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於人，必煎熬烹凍而後成。解鹽出於天，畦壠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

風起然後結成焉。出於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補；出於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轉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及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持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為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筭鹽課見存者若干，商賈待支者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即

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或井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鹽一引六錢即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為商賈聚利以償債舊欠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況且解池切近西北二邊於用為急異時

國用有闕邊儲不足當於何所取給哉以上言鹽  
以上山澤之利上

衍義補二十九卷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九

制國用

山澤之利下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為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廼悼悔下詔亟罷之

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賦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極贍

胡寅曰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其急甚於酒然王  
鉉劉晏之輩皆置而不征猶為忠厚夫天地生物  
凡以養人取之不可悉也張滂稅茶則息矣凡言  
利者未嘗不假託美名以奉人主私欲滂以稅茶  
錢代水旱田租是也既以立額則後莫肯蠲非惟  
不蠲從而增廣其數嚴峻其法者有之矣

臣按茶之有稅始此昔者三代盛時山澤之利  
皆以予民秦漢以來始奪民之利而有鹽鐵之  
賦然其初意恐豪強之專其利或藉此以叛亂  
非專以利國也其後則以利國矣然鹽鐵之為

用民食淡則不能下咽民徒手則不能斷物以  
成器是不可一日闕焉者也於是而權之已非  
王政矧茶之為物民之日用可無者而可以他  
物代之胡亦權以為利焉嗚呼民資五穀以為  
食所以下食者鹽而消其食者茶也既已稅其  
食而又稅其所下食之具及其所消食者亦稅  
之民亦不幸而生於唐宋之世哉

穆宗時王播為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  
及播為相置權使自領之

李珣曰權率起於養兵今邊境無虞而厚斂傷民

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賦稅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其出不貲。論稅以售。多為利。價騰踴則市者稀。不可三也。

臣按茶有稅。始於趙贊。然尋即亟罷。張滂所得其利尚微。至王播增稅。而又置使以權茶。遂為天下生民無窮之害。

宋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漢陽蘄口。各置權貨務。五年始禁私賣。

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鬻之。太祖曰。茶則善矣。無迺重困吾民乎。即詔第復

舊制。勿增價直。

臣按宋太祖此言。藹然仁民愛物之心。溢於言外。可以為萬世帝王法。

陳恕為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條利害。第為三等。副使宋太初曰。吾視上等之說。利取太深。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而民富實。

臣按宋太初此言。可以為人臣司國計者之法。所謂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此一言非但

為茶法也。由是推之，則漢人之平準，宋人之市易，其是非不待辯而明矣。

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歐陽脩曰：君謨茶襄士人也，何至作此事。

臣按宋人造茶有二類，曰片曰散。片茶蒸造成片者，散茶則既蒸而研合以諸香，以為餅所謂大小龍團是也。龍團之造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謂小人不足道也。襄士人而亦為此。歐陽脩所以為之嘆。邪蘇軾曰：武夷溪邊粟粒芽，今年

閩品充官茶，吾君所乏豈此物，致養口體何陋邪。讀之令人深省。

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

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始以細茶遺之。成都利州路十二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收較若此。

臣按後世以茶易馬始見於此。蓋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有自來。

矣蓋虜人多嗜乳酪乳酪滯膈而茶性通利能  
蕩滌之故也是則茶之為物雖不用於三代而  
用於唐然非獨中國用之而外夷亦莫不用焉  
宋人始制茶馬司

本朝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入凡前代所謂權  
務貼射交引茶由諸種名色今皆無之惟於四  
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間於關津要  
害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齎榜  
於行茶地方張掛俾民知禁又於西蕃入言為  
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非為

私奉蓋欲資外國之馬以為邊境之備焉耳其  
視前代奪民生日用之資以為國家經費之用  
豈不天淵哉

聖世人民之澤大矣生斯世而為斯民者烏可不  
知所自

侍御史劉摯言蜀地權茶之害園戶有逃以免者有  
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  
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既也

知彭州呂陶言川陝西路所出茶貨北方東南諸處  
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為禁地且如解州



有鹽池民間煎者廼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廼是私礬今蜀川茶園廼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礬事体不同

臣按產茶之地江南最多今日皆無權法獨於川陝禁法頗嚴蓋為市馬故也夫以中國無用之茶而易虜人有用之馬雖曰取茶於民然因是可以得馬以為民衛其視山東河南養馬之役固已輕矣然恩澤既厚怨讟易生天下皆無而已獨有之民愚不能反已况其地素貧而易變伏惟當世司國計者宜有以調停而優待之

俾兩得其便一方之人不勝幸甚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置權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荆南福廣之稅其茶有末茶有葉茶

臣按茶之名始見於王褒僮約而盛著于陸之茶經唐宋以來遂為人家日用一日不可無之物然唐宋用茶皆為細末製為餅片臨用而輾之唐盧仝詩所謂首闔月團宋范仲淹詩所謂輾畔塵飛者是也元志猶有末茶之說今世惟闡廣間用末茶而葉茶之用遍於中國而外夷亦然世不復知有末茶矣

以上言茶

周禮升反故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

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臣按升之言礦也金錫未成器曰礦物其地視

其土色以別其所產也圖而授之使取礦者知

所得也巡其禁令防人之竊取也

管子曰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若一刀若

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二耜一鈹大鈹若其事立行

服連連輦也人輶輦居王友大者必有一斤一鋸一

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臣按自古商利者言鹽必與鐵俱蓋以鹽者民

食之不可無鐵者民用之不可闕計口食鹽則

鹽日以銷然生者又繼取用無已君夫鐵之為

用則成一器之用或以終身不然亦或致歲月

之久非鹽之可比也言利之徒迺以鐵並鹽而

言至其設官也亦兼以鹽鐵為名其輕重不倫

矣嗚呼米鹽民所食者既因以取利刀鍼耒耜

之類民所用以為衣食者又且不免焉三代取

民之法豈有是哉

漢武帝從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

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敢有私鑄鐵

器者欽右趾沒入其器物

馬廷鸞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  
今改屬大農則其利盡此聚斂之臣飾說以蓋其  
私也管仲之鹽鐵其大法稅之而已鹽雖官嘗自  
煮以權取時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冶鑄也與  
桑孔之法異矣

臣按漢置鐵官四十郡不出鐵處又置小鐵官  
則是鼓鑄之官幾遍天下而民間之一刀一鍼  
一斥一鋸皆有稅焉嗚呼天子富有萬方賦稅  
貢獻之入奚翅億兆而取之民也瑣屑如是哉

我

朝惟於出鐵之處謫徒治治又多捐之於民不  
取焉一何仁厚之至哉

以上言鐵

漢武帝鑄黃金為麟趾褭蹄

蘇軾曰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陳平以四  
萬斤間楚董卓郿塢金亦多其餘三五十斤者不  
可勝數近世金不以斤計雖人主未有以百金與  
人者何古多而今少也

葉夢得曰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  
三十斤雖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

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蓋弊輕故米賤金多也

臣按昔人可言漢武帝置鐵官徧於天下未聞有犯金之禁鐵至賤也而權之析秋毫金至貴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國家之征利無資於金也貨殖殖傳所載蜀卓氏山程鄭輩之富皆言其擅鐵冶之利而未聞有鐵金之事上下之間好尚如此蓋猶有古人不貴雖得之貨之遺意云嗚呼金之為物可以從華以為器用好大喜功之君如漢武帝者猶不之好則夫金元以來

所謂寶石者何足尚哉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巢湖出黃金廬江太守取以獻

元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也兩又恒州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

臣按採銀之官始置於此

唐太宗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言宣饒二州銀太發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之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

專言稅言之利欲以桓靈俟我耶迺出萬紀

臣按太宗不納權萬紀采銀之說而黜之且曰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而謂其以桓靈相待可以為百世帝王之師矣後世人主以言利賞其臣謂其能益國家豈非太宗之罪人哉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剝敝每念茲事深疚於懷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銀課宜減三分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并定州諸山出銀鑛請置官署營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眾庶共之不許

臣按宋二帝所言皆所謂仁人之言也太祖曰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太宗曰地不愛寶當與眾共之後世人主於其臣下有以興利為言者宜舉二帝之言以拒之

太宗問秘閣校理杜鎬曰西漢賜與悉用黃金而近代為難得之貨何也鎬對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

真宗語大臣曰京師士庶衣服器玩多鎔金為飾迺

詔申明舊制募告者賞之自今乘輿服御塗金繡金之類亦不須用

富弼曰國之去奢自上者始則天下無不從化况法禁嚴明真宗朝禁銷金服甚謹然累下制令而犯者不絕故內詔宮中以下外自大臣之家悉不得以金飾衣服復申嚴憲布于天下自此更無犯者

臣按金有五而黃金最為貴重之物地之所生最少而人之所用最多五金之中而黃之價最貴五色之中而金之色最炫世之人非但用之

四

器皿首飾迺至鎔而銷之或以縷而為衣或以嵌而為器上而冠幘下而靴履與夫食用戲具無不用焉其尤費之多者宮室之飾土木之偶甚至一佛寺之興一神像之設靡費迺至千百兩焉杜鎬答太宗謂漢時佛事未興故金多誠非虛語也真宗禁銷金雖乘輿服御亦不須用所謂立法自上始者歟宜乎當時禁之更無犯者也不然上為之而禁下欲其不為豈所謂以身教哉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治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

之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  
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臣按宋朝坑冶所在如此之多而元朝之坑冶  
亦比今日加十數倍何也蓋天地生物有生  
不已者穀粟桑麻之類是也有與地土俱生者  
金銀銅鐵之類是也昔者聖王定為取民之賦  
有米粟之征有布縷之征而無有所謂金銀銅  
鐵之征者豈不以山澤之利與土地俱生取之  
有窮而生之者不繼乎譬之山林之上有草木  
焉有土石焉其間草木取之者既盡而生之者

隨繼故雖日日取之歲歲取之而不見其竭也  
若夫山間之土石掘而去之則深而成窪昇而  
去之則空而留迹是何也其形一定故也是以  
坑冶之利在前代則多在後代則少循歷至於  
今日尤其少焉無足怪者我

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有之  
隨取隨竭曩者固已於浙之溫處閩之建福開  
場置官令內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然所得  
不償所費如宋人所云者今則多行革罷而均  
其課於民賦之中矣雖然今日不徒不得其利

而往往又罹其害蓋以山澤之利官取之則不足民取之則有餘今處州等山場雖閉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遺焉此不逞之徒所以猶囊橐其間以競利起亂也為今之計宜於坑場遺利之處嚴守捕法可築塞者築塞之可柵塹者柵塹之俾其不至聚衆爭奪以貽一方生靈之害可也

以上下院治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禁利開成二年罷之以禁山歸州縣

宋太祖命晉州制置禁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

緡錢官以禁償

陳傳良曰宋太祖禁禁為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鹽酒皆權之非本意也

臣按

本朝於凡前代取民之利如禁之類一切革之而併其一二於歲課仁厚之澤惠民也深矣

言

以上山澤之利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征權之課

周禮大宰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

關以征其貨之出入市以征其貨之

在所

大府掌九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

王之膳服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

墨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王安石曰。關市商旅所會。其王膳服者。百物珍異。於此乎在。故也。夫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凶荒札喪。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也。陳傳良曰。王之膳服。僅取具於關市。古者關畿而不征。市廛而不征。其稅入視地至薄也。不常獲也。以富有四海而一人之奉。特君經費之九一。又取其至薄。不常獲者。如是足矣。而司市又嚴為國君夫人世子命夫婦過市之法。苟有過用於上。則大臣盡規。苟有過取於下。則有司守法。而後人主常立於無過之地。此又先王之深意。

臣按成周盛時。關市之征。用以供王之膳服而已。非若後世以之供凡國用也。王之膳服。關市之所有。王則用焉。不出關市之外。而別有所求。是以當時之君。所以為衣食者。皆與民同。非若後世。巧為製造。一服之費。至用百夫之衣。一味之費。至用百人之食也。

司關關謂境上之門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自外入者。通之門。與市自內出者。通之。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正之。廛謂舍而禁之。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入。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荒札喪則無關。閉

之征猶幾察也

臣按關市有征稅始此我

朝每府立稅課司州縣各立為局設官以征商稅凡商賈欲齎貨賄于四方者必先赴所司起關券是即周禮節傳之遺制也蓋節以驗其物傳以書其數也

王制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

朱熹曰廛市宅也市廛而不征謂使居市之廛者各出廛賦如今貨貨鋪面相似更不征其所貨之物關謂道路之關市謂都邑之市譏察也征稅也

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孟子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又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張載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

臣按古者於衆途所會之地則立關以限其出入於衆民所聚之地則立市以通其有無所以

兼濟之而足其用度凡若此者無非以利民而  
已。後世則專用之以利國非古人意矣。

古之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  
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  
人皆以為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朱熹曰龍斷罔壟之斷而高也孟子釋龍斷之說  
如此治之謂治其爭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  
彼也罔謂罔羅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  
故就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

臣按孟子此言可見古人立為關市之本意其

意惡人逐末而專利故立法以抑之非有所利  
之也匹夫而私登龍斷以罔利既得此而又望  
彼尚為士人之所賤彼讀聖賢書儒其衣冠如  
王安石之徒乃亦為賤丈夫之所為其貽譏於  
天下後世而為人之賤也宜矣後世君子以道  
事君者尚其鑒諸

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各  
自為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

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葉夢得曰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綺紵芻

也毛布操兵乘騎馬其後又禁毋得為吏予名田凡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敦本抑末亦後世所不能行也

臣按漢初去古未遠其行抑商之政猶有古意夫市肆之所入不以為經費商賈之服用不許其過侈可也然捐市稅以予封君重商稅以致困辱則過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筭商賈

馬廷鸞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即位甫一紀耳征則以至於此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

臣按後世稅商賈車船令出筭始此

宋太祖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弊當筭者毋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毋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陳傅良曰太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凡州縣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取旨行下

太宗詔除商旅貨弊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

得收其筭  
哲宗元祐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糶者有力勝稅權蠲

之  
蘇軾曰穀大賤則傷農大貴則農末是以法不稅  
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大賤之價災傷  
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大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  
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  
不行農末皆廢切為聖世病之

臣按民種五穀已納租稅無可再賦之理非他  
竹木牲畜比也竹木牲畜之類原無征筭故商  
賈貨賣於關市也官可稅之今民既納租干官  
倉矣而關市又征其稅豈非重哉此非獨非王

政亦非天理也我

朝制稅課司局不許稅五穀及書籍紙札其事  
雖微甚所關繫甚大王者之政仁人之心也  
上以

酒酷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蔡沈曰商受醜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  
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云

乃穆也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必謹庶邦庶士越  
少正副官之御事朝夕曰祀兹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

元祀

蔡沈曰文王朝夕敕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為大祭祀而已

文王誥教小子少子有正有官有事有職無毋彝常也

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蔡沈曰小子血氣未定尤亦縱酒喪德故文王專誥教之母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之無至於醉也

臣按先儒有言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上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以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故

用之於冠昏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未嘗過也自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寧不謂之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於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於妹邦家罵一通猶恐覆車之戒也噫茲言也凡酒之為酒所以為用及其所以為害皆具于此矣有國家者可不戒哉

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失也盡執也拘也以歸于周予其誅定殺

蔡沈曰汝之身所以為一國之視效者可不謹於

酒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果用力以制之也群  
飲者群聚而飲為姦惡者也予其殺者未必殺也  
猶今法當斬者皆其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  
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

甲  
臣按蘇軾有言自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  
禁嚴刑重賞而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能  
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  
乙皆答其子申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答  
其子而責之學乙答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所  
以能禁酒也噫由蘇氏此言而推之非但禁酒

一事凡國家有所興事造役莫不皆然  
周禮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謂林食麴  
釀之類凡  
為公酒者亦如之

臣按周人設官以掌酒凡以為祭祀養老奉賓  
而已非以為日用常食之物也

酒人掌為五齊一曰後一曰醴三曰  
盎四曰緹五曰沈三酒一曰昔二曰  
清

臣按凡祭祀天地宗廟社稷諸神皆有五齊三  
酒

萍氏比其浮  
於水上掌國之水禁幾酒察非時  
飲者謹酒使民節  
用酒



臣按幾酒則於飲酒微察其不節即酒誥所謂德將無醉以文王幾酒而庶國之飲酒者皆有節也謹酒則於用酒謹制其無度即酒誥所謂越庶國飲惟祀者以文王謹酒而庶國之用酒者皆有度也嗚呼天下之物最沈溺人者水也而酒之為物起風波於尊壘之中其審溺乎人殆有甚於水焉周禮設官以萍人掌國之水禁而併付之以幾酒謹酒之權其意深矣周之先王既設官以幾謹乎酒又作誥以示戒乎人其後子孫乃至於沈酒淫泆而天下化之以底於

醕

兩

文帝即位賜民醕五日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醕  
後元年詔戒為酒醕以糜穀

臣按醕之為言布也王者德布于天下而合聚  
飲食以為醕自古以來皆有酒禁而漢法無故  
群飲酒罰金四兩而又屢詔戒為酒醕以糜穀  
民之得飲也蓋鮮矣故於時和歲豐或賜醕焉  
夫禁其釀所以為義賜之醕所以為仁一張一  
弛文武之道漢時去古未遠猶有古意存焉後  
世縱民之飲非仁也因而取利非義也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臣按酒酤之禁雖其酤行於平世若遇凶荒米穀不繼而一舉釀酒造麴之禁是亦賑荒之一策也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

呂祖謙曰周公作酒誥以告康叔其刑之重至于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此是最初禁酒恐人沈湎浸漬傷德敗性不過導迪民彝防閑私欲之意至於周官之禁酒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為酤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與古人恐

民傷德敗性已自不同恐有用為無用之物耗穀米民食不足此是再變比之酒誥所謂非惟不敢亦不暇已無此意然而猶有重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自桑弘羊建權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耳

臣按酒者以穀為之縣官既已取穀以為租稅矣及其造穀以為酒而又稅之則是一物而再稅也可乎況古有酒禁恐民沈酗以喪德靡費以乏食耳本無所利之也漢武帝始為權酤之法謂之權者禁民醞釀官自開置獨專其利如

渡水之權焉是則古之禁酒惟恐民之飲後世  
之禁酒惟恐民之不飲也嗚呼武帝其作俑者  
歟

昭帝元始六年詔有司間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  
疾苦乃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自占占謂隱租賣酒  
升四錢度其實

劉攽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  
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  
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賣酒升四錢所以限  
民不得厚利耳

臣按前此榷酒官自釀以賣也至是以賢良文  
學言罷榷酤官然猶聽民自釀以賣而官定其  
價每升四錢隱度其所賣之多寡以定其稅此  
即胡氏所謂使民自為之而量取其利也後世  
稅民酒始此我

朝於酒課不設務不定額民之開肆者即報官  
納課罷肆即已姑為之禁而已未嘗藉此以為  
經費如唐宋然也

唐初無酒禁肅宗乾元元年以廩食方乏乃禁京城  
酤酒二年飢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三年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  
收利以助軍費

胡寅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後世鮮克遵之不善  
之政興於聚斂之臣者後世多不肯改德宗及罷  
酒稅善矣已而侂利最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權  
而以予民之為善也

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京西禁自  
太平興國二年閩廣至今無禁

真宗詔曰權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為定式  
自今中外不得復以增課以圖恩獎

臣按酒之為物古人造之以祀神養老宴賓亦  
如籩豆之實然非民生日用不可無之物也儀  
狄始造酒大禹飲之豫知後世必有因之以亡  
其國者武王作誥以戒其臣下至欲加以殺之  
之刑古之聖王必不忍以口食之微戕人性命  
而猶然者法不嚴則禁不絕故也自桑弘羊為  
權酒取利之法縱民自造而自飲鴆呼所得幾  
何乃使天下國家受無窮之禍遂至蚩蚩之民  
嗜其味之其忘其身之大性以之亂德以之敗  
父子以是而不相慈孝兄弟以是而不相交愛

夫婦以是而相反目朋友以是而相結怨甚至  
家以之破國以之亡國家有所興作率因是以  
債敗者不可勝數明君賢相何苦而不為之禁  
絕哉且前代賴之以濟國用不禁尚有可護者  
况

祖宗以仁義立國不忍計民口食以為國用如存  
其名實無其利臣愚以為今日化民厚俗之急  
務莫先於復三代聖王禁酤之良法然法太嚴  
則不可行法太寬則不能禁况民以飲與食並  
嗜習已成性甚乃有廢食而專飲者性嗜已久

一旦革之良為不易乞 敕有司申明古典革  
去額課今後官吏軍民之家並許私釀然所釀  
釀者不許過五斗相饋送者不許過二斗  
不許過三巡飲嗜不許至甚醉開店  
重刑載酒以出者有嚴禁凡民家  
類及行送官毀壞不送者有罰而以  
之木工燒斃之窯戶定為限制違若  
則酒非富家不能造而貧者無從以  
法者雖欲縱情以自肆而知禮守法  
據依以節制之矣若此者雖非古

意然亦因時制宜足民化俗之一端也迂儒之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伏惟

聖君賢輔相與折衷而施行之天下臣民蓋有陰受其賜者矣

元武宗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九年併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之上

臣按宋朝東京酒務三十五元於大都總置提舉司一設為槽房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總計日費七百五十石月費二萬

二千五百石歲費二十七萬石今日

京師一歲所費恐不止此且釀酒之米皆出江南舟載車輦歷數千萬乃至于此嗟夫民心有欲禁之猶恐其縱乃設樓店以召致之使縱其慾可乎倫理以之而斁政事以之而廢詞訟竊盜以之而興是乃一不仁不義之舉興是起亂之端伏願

聖明天子奮發剛斷毅然禁之以革自漢以來千載深痼之弊使萬世之下良史書之以為善政豈不躋歟雖然千年之事萬人之欲乃欲一日

頓而去之良不易然者必不得已而思其次請亦如元人置司開槽京師五城每城各為五槽每槽日醞不許過十石官吏軍民之家遇有公私祭奠昏冠禮會許其先期具辭告官酤買官為之券券用花闌中印文移空其月日及所行禮會臨時填註仍批其券曰出本日不用每券不過一斗以下價直必倍其本價貴則酤者少矣酤酒者執券為照無券及多買多賣者各治以罪以上權酤

唐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酤務

宋承五代之後置諸州麴務至道三年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

宋諸郡有醋坊元祐初臣僚請罷權醋紹聖二年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元太宗立酒醋務坊場官權酤辦課

臣按穀麥既已納稅用穀以為酒又稅之造麥為麴以醞酒又稅之用米與糟以為醋又稅之是則穀麥一類農耕以為食官既取之商糴於農以為酒為麴為醋官又取之此一物而三四出稅也嗚呼此皆末世之事隆盛之時所無有



也是豈上天生物養民人君代天子民之意哉  
我  
朝不立酒麴務而惟攤其課於稅務之中而醋  
則自來無禁凡唐宋以來苛征酷斂一切革之  
其取於民也可謂寬矣夫天生五穀以為民食  
民無食則克少食則不飽民不可以一日而不  
飽而可以終身而不醉上之人何苦而必欲民  
之醉哉乃至設務置官以司酒至于所用為酒  
之麴亦司之焉殊不知所以為醉之具即所以  
為飽之物也去此以為彼彼多則此少必然之

理也太平無事之時恐其敗民之德尚不可以  
不禁兵荒凶札之歲必至損民之食烏可不禁  
為之禁哉禁酒之策臣已具于前矣若夫麴藥  
之禁民家自造不過斗者請聽民自為之但不  
許其以交易貨賣今天下造麴之處惟淮安一  
府靡麥為多計其一年以石計者身慮百萬且  
此府居

兩京之間當南北之衝綱運之上下必經於此  
商賈之往來必由於此一年之間般運於四方  
者不可勝計嗚呼費民生日用之資以為醺醢

荒亡之具前代以國計故不得已而取其利縱  
之可矣而今日無所利之而亦莫之禁臣不知  
其何故也臣請

較所司嚴加禁約於凡民間造麴器具悉令折  
毀與凡為之傭作者一切勒以歸農有犯以與  
私盜為錢同科如此則一年之間亦可存麥百  
餘萬石以資民食民之所有即國之所有是亦  
古者所謂藏富于民者也以上

周禮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者以烹芻草凡疏材葉薪  
木材可為宮室者凡畜聚之物

臣按疏材草木之可食茹者木材木植之可為  
宮室器用者薪以供烹飪芻以飼畜類四者皆  
出於野必畜聚之以待不用之用也故以委人  
掌之後世疏果竹木柴薪有稅其原蓋出于此  
唐德宗時始用戶部侍郎趙贊稅天下竹木十取其  
一以為常平本

臣按後世竹木之稅始此然唐時所稅者取其  
利以為常平本今世則用之以為宮宇什器耳  
我

朝於凡天下閑津去處設抽分竹木石抽分客

商興販竹木柴炭等物在京者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堆垛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度量支撥在外場局則用各給所在之用近年於太平之蕪湖荊州之沙市浙江之杭州徑遣工部屬官親臨其地抽分變賣取其價直銀兩解京以供工部繕造之費免以科徵於民是誠良策然商販無常難為定數後來者務踰前人之數以徵能名歲增一歲無有紀極竊恐後來之難繼商賈折閱興販者不

至而官與民兩失其利乞量為中制因地定額多者不以為優不及數者不以為劣庶幾可以

久行

此言竹木

漢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蕭望之言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

臣按後世魚課其原出於此我

朝凡有河泊之處皆立官以可魚課歲有定額河泊之所遍天下而惟湖廣最多一藩十三府四州共百四十餘處而沔陽一州乃至有三十處歲納課鈔有定數使鈔法果行所得亦不

貫矣今日非但魚課凡征商等課皆然苟缺法  
通行則諸課皆得以資國之用不然則是虛費  
官吏之俸徒為下人之擾而所得不足以償所

費也

此言魚課

元史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  
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  
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  
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麴十六曰  
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醇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  
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

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  
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  
二曰白藥

臣按元史食貨志有所謂歲課山林川澤之產  
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礬  
竹木之類其利最廣者鹽法茶法商稅市舶四  
者外此又有所謂額外課凡三十二謂之額外  
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嗚呼元  
以胡人入主中國其取之民課額之名目乃至  
如此之多當時之民其苦可知也我

朝一切削去十存其二。亦不聞國用之不足。  
臣意當時亦徒有此名目。以為姦人之資而已。  
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  
其國脉之所以促有其因耳。嗚呼其尚求鑒之  
哉。

以上正權之課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傳筭之籍

孟子曰有力役之征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力役取之於冬

臣按孟子此章舉布縷粟米與力役並言。而皆  
謂之征征也者上取於下之名也。布縷粟米專  
取其物而力役之征蓋兼乎人力也。

小司徒之職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

家宰取出九以辨別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  
賦者之人數  
地  
舍

賈公彥曰司徒是主土地之官故亦兼主采地之  
法辨其貴賤老幼廢疾者謂別其貴賤老幼廢疾  
合科役者科役之征謂稅之役謂繇役施舍者貴  
與老幼廢疾者不科役故言弛也

吳澂曰夫謂上地中地地下地皆一廛舉其凡也家  
謂上地七人中地六人下地五人別其目也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  
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

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  
以其餘為羨地餘也

吳澂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授之以上地所養者  
衆也五人以下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  
一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也可任  
謂丁彊任力役之事者餘則為老弱也

卿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  
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  
給也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  
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作文書入于司徒

吳澂曰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  
居復多役少也野則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  
役多也征之者給公上之事也舍諸謂有復除而  
不收役事也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  
任者與其可施舍者

章氏

失其名

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伍兩軍師

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  
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  
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

按民之衆寡以起穀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  
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

臣

按凡有天下國家者不能不役乎民然役有  
輕重繁簡遠近久速之殊民有老少強弱富貧  
貴賤之異不可以一槩論也是以成周之世欲  
役乎民必先均其土地以別其寬狹磽腴必稽  
其人民以知其多寡虛實必量其人身以知其  
強弱老少必驗其畜產以知其貧富有無必有  
夫有婦然後謂之一家必年富力強然後謂之  
可任彼夫貴而有爵者賢而有德者能而有才

者服事於公與衰耄之老篤廢之疾皆不可任  
以繇役之事所以任夫繇役者皆必少壯之夫  
平日習勞丁多而家給者也夫民食王土而賴  
官府之庇以有其室家田產則服力役以為國  
衛足國用成國事亦其職分之所當為者也用  
所當用之人為所當為之事雖曰為國亦所以  
為民而又明以察之公以處之仁以憫之是以  
國家有所經營則咸如子趨父事有所征伐則  
莫不敵王所愾而上無不成之事下有衛上之  
忠而天位永安國祚延長矣

**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張載曰夫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  
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一家五人謂之家

吳澂曰民無職事謂游惰者也游惰則罰之使出  
一家力役之征力役之征謂出土徒車輦以給繇  
役者也

**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馬端臨曰古人於游惰不耕及商賈未作之人皆  
於常法之外別立法以抑之間民或出夫布或併  
出夫家之征夫布其常也并出夫家所以抑之也



夫家解當如橫渠之說鄭註謂令出一夫百畝之稅則無田而所征與受田者等不幾於大酷乎

臣按民之無職者既不受田乃使之出一家一夫之征彼將何從而得手聖人為此制所以抑游惰而使之趨南畝也當是之時民之無田者盡鮮矣間有無田者而亦不免供有田之賦但比之有田者為輕爾後世口賦之筭不問有田無田皆出賦與古異矣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讀為征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

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鄭玄曰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運委積之屬

臣按力征即孟子所謂力役之征也力役之征有專用人力為者造作脩治之屬也有兼資物力成者輦運輓輸之類也均人掌均力征必先審民家之丁中或寡或多其家之牛馬車輦或有或無因其材而任以事隨所宜而加之役用其所有而不強其所無此民之役所以易供而國之事所以易成也然用民之力豐年不過三

日歎年僅用一日而已而不豐不歎之年則又  
 惟用二日焉一歲之間三百有六旬上之人僅  
 用其民三日之力其三百五十有七日皆民之  
 所自有也民安得不安富國安得不清泰哉  
 可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  
 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也上下落其死  
 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  
 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

徐幹曰民數為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  
 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勤惰

者可聞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事役既均故上  
 盡其心而人竭其力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  
 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置百姓休和下無怨  
 疾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周禮獻民數于王王拜  
 受之登于天府其重之也如此今之為政者未之  
 知恤也是以先王致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  
 民而為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愛賞罰相延及  
 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為  
 政也戶口漏於國叛夫家脫於聯伍避役逋逃者  
 有之於是姦心競生偽端並作小則竊濫大則攻

劫嚴刑峻令不能揀也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  
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  
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  
禮用脩五刑用措其惟審民數乎

臣按所謂叛者即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

周時惟書男女之姓名年齒後世則凡民家之

所有丁口事產皆書焉非但民之數而已也我

朝每十年一大造其用首著戶籍若軍民匠次

書其丁口成丁不成丁次田地分官民等則例房屋牛隻凡

例有四曰舊管曰開除曰新收曰實在今日之

舊管即前造之實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戶十戶

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年應役十

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

以為科差誠有如徐氏所謂庶事之所從出而

取正焉者也版籍既定戶口之或多或寡物力

之或有或無披閱之頃一目可盡官府遇有科

差按籍而註之無不當而均矣然民偽日滋吏

弊多端苟非攢造之初立法詳盡委任得人則

不能禁革其腕漏詭寄飛走那移之弊請當大

造之年戶部定為則例頒行天下凡所造之冊

必須縣冊詳於府府冊詳於布政司司冊詳於  
進呈者其縣冊當如諸司職掌所載凡各州縣  
田土必須開具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於實在下則書  
曰坐落某里於新收下則書曰某年買某里某  
人戶下田明開畝段價直界至其開除者則止  
書曰某年賣府冊止書地名司冊及進呈者則  
與某里某人否如此則官府科差有所稽考得以驗其貧富  
民間爭訟有所質證得以知其虛實遇有旱潦  
有所優免不至於混而無別矣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  
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臣按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申  
都官者也

漢高祖四年初為筭賦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筭

馬端臨曰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  
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筭出口賦至  
五十六歲而除二十而傳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  
是稅之且役之也

臣按後世戶口之賦始此蓋古者有田則有稅  
有身則有役稅出財役出力惟游惰無職事者  
則抑之俾視夫家出征稅焉非有所利之也自

漢計口出筭之後則凡為民者有身則有庸力  
役之外計口出財遂為後世定制

景帝二年男子年二十始傳

臣按傳著也言著名籍以給公家繇役也漢制  
正民年二十二始傳五十六乃免至是景帝更為  
未異制令男二十始傳則是民之一生供繇役出  
口賦凡三十有六年也

齊高祖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民  
偽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  
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停私而去隸役身強而稱六

版

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  
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偽已遠若緩之以德又未易可  
懲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筭能革斯弊

臣按冊籍之弊古今一律

國初洪武五年戶部發下戶由以定民籍十四  
年始大造自是以來每十年一預造民年十五  
為成丁未及十五為未成丁官府按冊以定科  
差脫漏戶口者有禁變亂版籍者有刑凡有科  
徵差役率驗其戶口田產立為等第敷役者不  
得差貧賣富受役者不得避重就輕其制度可

謂詳盡矣然歲久弊生非止一端固非一二日  
禁革所能盡亦非一二人智慮所能周也請自  
今遇大造之年先期敕戶部移文天下司府州  
縣俾其詳詢博采積年病弊何在各處事宜何  
如一一條上戶部戶部臣僚將所條具者講究  
處置以聞定為則例頒行天下如齊高祖詔所  
謂各獻嘉謀以何筭而革弊焉者如此則宿弊  
既革版籍頓清非獨官府之科差適均而民間  
之詞訟亦息矣

唐令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案比

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  
別置坊正在田野居者為村別置村正

臣按周禮六鄉有比長閭胥之屬六遂有里宰  
鄰長之名唐人里正坊正村正之設蓋本諸此  
今制每一里百戶立十長長轄十戶輪年應役  
十年而周當年者謂之見役輪當者謂之排年  
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內所有追徵錢糧勾攝  
公事與夫祭祀鬼神接應賓旅官府有所徵求  
民間有所爭鬪皆在見役者所司惟清理軍匠  
質證爭訟根捕逃亡挨究事由則通用排年里

長焉。此外又分為區以起賦稅謂之程長。蓋發  
民之丁力相應者充之。非輪年也。惟糧多之處  
有之。必須精擇其人。不然非惟有虧於國課而  
又有擾於生民也。

唐制凡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  
丁六十為老

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陝為鄉帳  
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  
課役以報度支

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為九等三年一造戶籍

凡三本一留縣一留州一送戶部

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  
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帳

宣宗時詔州縣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  
送刺史檢署訖鑠於今縣每有役事委今據簿科差

臣按天道十年一變十年之間人有死生家有  
興衰事力有消長物直有低昂蓋不能以一一  
齊也唐人戶籍三年一造廣德之詔且欲守令  
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不得依舊帳籍况今  
十年一造十年之中貧者富富者貧地或易其

主人或更其業豈能以一律齊哉今宜每年九月人民收穫之後里甲入役之先布政司委官一員督府州縣官造明年當應賦役之冊先期行縣俾令各里開具本里人民軍民匠竈其籍各若干仕宦役占其戶各若干其餘民戶當應役者總有若干量其人丁家產分為九等一以黃冊為主冊中原報人丁有逃亡事故田地有沈斥買賣必須買者賣者兩戶相照典當者不具審實造冊州縣上之府府上之司委官親臨其地據其見在實有以田丁相配參錯斟酌定為九等則例隨據

州縣一年該應之役幾何當費之財幾何某戶當某役各填注其下輕而易者則一力獨當重而難者則合衆併力貧者任其力富者資其財必盡一年之用而無欠無餘造成三冊一留司二發府州縣俾其前期開示以曉民使知備豫至期據冊以召集使恐絲役有不均者許其指告若夫非常有之事不時需之物則責之見役里甲云然州縣所在或在衝要或在迂僻衝要之所官物之運載使客之供應蓋無虛日而迂僻之鄉固有經年累月而無一人過往者也民



之勞逸不均莫此為甚請立為均一之法亦據  
此冊通以一布政司之民丁計筭不分有無役  
占但見一丁出錢一文或二三文多不過五文  
通收在官隨其縣分劇易道路遠近定為雇錢  
則例衝要縣分所收之錢留縣應用有所不足  
申文關領其迂僻去處量留足用之外具數報  
官年終類送上司以憑均敷其兩京之間運河  
之側州縣人民尤為勞苦若本司不足或通行  
他司有所餘者用以補之雖然人煙輳集去處  
固易於傭雇矣若夫偏鄉下邑無人可雇何如

便傭直

曰召農而役之與之傭直可也或曰逆產  
之法十年而一役民頗便之若用此法則均  
不可行歟曰均徭之法可行於江南不可行於  
江北可行於大縣不可行於小縣可行於大  
不可行於貧民何也江北州縣民少而役多  
懸差可待十年而一役小縣民少役之三四  
年已有周之者矣大縣產黃丁多產黃則出財  
易丁多則出力省若天下之戶以十年之  
併用於一法易當以九等之法與  
徭之法計之譬如富者十石焉九等之法

均徭

使民日負一石十日不盡其石也均徭之  
官使民一日而負十石之粟日負一石者雖  
往返之勞然輕而易卒也一日而負十石往返  
雖不煩然以一人一日而為十日十人之事  
強有力者固有所不堪矣况單弱者哉均  
徭之法其間有九年之歇且足以革長  
富差貧之弊固為一時良法行之江南  
編為民便但民多役少之處往往多有餘  
用因而不入已若大小縣地闊民稀多設  
處不待十年已有編二三次者矣必欲行  
可七八十里以上縣分及里分雖不多  
役類少之類行之其餘二四里者矣其  
而羅大抵均徭之法民年而一若  
夫之類可也

則有抵換官物之弊鋪在居鋪則易  
損壞此類可令當役之民出錢貼在為

唐租庸調法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絁二丈布  
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先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  
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二尺  
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  
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臣按唐人租庸調法皆論丁一年之間納租之  
外一寸出銀十四兩出力二十日

今制賦稅一出於田役民之力一以黃冊為定  
分其人戶為上中下三等各具軍民竈匠等籍

排年里甲依次輪當之外其大小雜泛差徭各照所分之等不拘拘於一定之制遇事而用事已卽休非若唐人民有常調役有定日也

宋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括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

臣按此宋初以來差役法也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

錢者各助錢役凡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臣按此宋熙寧免役法也其議始於韓絳成於

王安石

元祐初元司馬光言免役之法其害有五為今之計莫若降勅應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章惇駁司馬光所更役法其畧曰役法熙寧之初遽改免役後遂有弊今復為差役當議論盡善然後行之不宜遽改以貽後悔

邵伯溫曰吳蜀之民以雇役為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為便

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雇役二役輕重相等利害相半蓋嘗推原二法之故差役之法行民雖有供役之勞亦以為有田則有租有租則有役皆吾職分當為之事無所憾也其所可革者衙前之重役耳官物陷失勒之出官網費用責之供農民之所不堪苟以衙前之役募而不差農民免任則民樂於差之法矣至雇役之法行民雖出役之直而闔門安坐可以為生生之計亦無怨也其

而去者寬剩之過敷耳膏費之用罔所當出額外之需非所當誅苟以寬剩之數散而不歛則樂於雇之設矣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

臣按呂中謂二法利害相半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  
臣竊以謂古今役民之法必兼用是二者然後行之不偏非特利害相半而已蓋實相資以為用也夫自古力役之征貧者出力富者出財各因其有餘而用之不足者不強也各隨其所能而任之不能者不強也彼有力者而無財吾則俾之出力財有不足者人助之

彼有財者而無力吾則俾之出財力有不能者  
人代之若夫事鉅而物重費多而道遠則必集  
衆力裒衆財使之運用而不至於頓躓資給而  
不至於困乏則民無或病事無不舉矣惟今差  
役之法有所謂里長甲首老人者即宋里正戶  
長耆長也有所謂弓兵民壯者即宋弓手壯丁  
也有所謂皂隸禁子者即宋承符人力手力也  
有所謂稱子鋪戶者即宋人揀摘也有所謂庫  
子斗級納戶解戶者即宋人衙前也宋之諸役  
衙前最重今之雜役亦惟納戶解戶斗級為遊

此二役者必須家道殷實丁口衆多平日有行  
檢者充之然後上不虧於官下不破其家也若  
夫皂隸之設除監獄守庫外凡直廳守門跟隨  
者皆可用雇役之法而在兩京尤為切要今後  
各府州縣簽皂隸解京者於民間應役人戶選  
其馴謹強健耐勞者以身供監獄守庫之役其  
餘跟隨導從者每戶俾其日出銀三分以雇人  
代當歲該銀十兩八錢閏加其數歲前類解兵  
部分途各司俾其自雇凡予其雇工之直須於  
按日當滿之後知當過正月則二月初一與之直則彼不至逃

負如此則農天遂耕獲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而亦可以收市井游手之徒一舉而三得也

以上傳筭之籍臣按制國用者取民財以用之公也而此以役民之力附於國用之後者孟子論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而卽繼之以力役之征者此也然舍孟子力役之征之言而取漢人傳民丁筭口賦之籍就後世以為言以見計口用丁而因之以取實是亦制國用之一法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錫鬯筭之失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臣按此後世納粟拜爵之始嗚呼爵祿者天子治天下之名器所以馭其臣民而富貴之者也上持富貴之柄以馭下之人使其委身盡命以為吾用以成天下之務以通天下之志以阜天下之財上以承天意下以奠民生中以安君之

位者也為君者顧乃倒持其柄以授之民而以其所以為貴之器而博其粟於民以為富是非但失其爵以馭貴之柄而併與其祿以馭富之柄失之矣名器之失自秦政始作俑之尤萬世之下咸歸咎焉

漢孝文帝晁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寒下之粟必多矣

臣按晁錯之言有所見於利而無見於義知其為利而不知其為害何也蓋為治必立紀綱立紀綱在明賞罰明賞罰在爵與刑今爵可以粟得刑可以粟免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紀綱不立紀綱不立則國非其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或曰錯之意在貴粟以勸農夫農人勤生而務本無所俟於爵自不犯於刑其貪爵而犯罪者皆民之逐末者也逐末者以財而易粟輸之

縣官以得爵免罪恃有爵以凌暴倚無罪以為  
姦塞下之粟雖多而國中之姦愈肆是則錯之  
此議專於利而皆義利未必得而害已隨之富  
有四海者裕用足邊之策豈無它道而必用此  
哉

後漢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  
萬於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  
卿五百萬

臣按自鼂錯建議之後若景帝武帝成帝安帝  
雖皆賣爵然多以歲有荒旱邊有倣急用度不

足不得已而為之至靈帝則賣爵以為私藏書  
之史冊貽議千古

唐肅宗至德二年御史鄭叔清奏請勅納錢百千與  
明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臣按自秦漢以來賣官已非令典至唐肅宗乃  
至賣科第焉嗚呼王嘉有言王者代天爵人尤  
宜謹之蓋以位天位也祿天祿也五服之章天  
所以命有德非一人所得私也私之不可鬻之  
可乎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記曰論定然  
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假之以名器固不可論



不定而官之爵之尤不可。夫設科取士雖非古  
典而士大夫由是以進身。是即古論秀之法必  
須論定而後官之者也。今不論其所業而論其  
所輸名曰明經而實則輸錢。彼粗知文墨者猶  
之可也。而不識文字者亦與焉。其取用無藝一  
至於此哉。近世又有建請納粟輸馬以補國子  
生者。鬻及學校七子作備者。名教罪人也。前事  
之失。後之人尚以為戒。幸毋蹈其失。以貽天下  
後世之譏云。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財用足  
矣。妄輕官爵，以資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  
入粟賑飢，有裕於衆，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  
在綾紙告身，繳赴尚書省毀抹。

臣按孝宗此詔，謂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  
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則是非歉歲不行。  
非民願不強，臨時取旨，不為定例。今則著為定  
例，不問歲之歉否，不顧民之願否，遇有意外興  
作，既知其不可取之常賦，又不敢請之內帑，首  
以鬻官為上策。嗚呼！以古人馭世治民之器，而  
為博易錢穀之舉，識治體者不為也。我

祖宗以來最重名器。內外官年未七十致仕者不與冠帶。犯贓私者除名為民。當是之時。民以官爵為貴。冠帶為榮。其所以榮貴之者。以有錢不能買故也。近世司國計者。取具目前而建為納粟賜冠帶之令。後又加以散官。所幸者尚不至如前代賣見任官耳。且國家無甚倣急。雖少有虧欠。然猶未至於甚不得已也。乃因有所營造興舉。財未匱而逆計之。荒未至而豫備之。而為此一切不得已之策。然行之既非其義。而守之又不以信。方其賣之之時。惟恐民之不售也。而

疆與之既與之後。而又多方折辱之。百計科擿之。遂使民之視冠帶也。如桎梏。然寧出粟也。而不肯受官。噫。此等之事。非至於甚不得已不可行也。蓋反思曰。今吾於可以已之時。而遽行之。行之而又失信於人。一旦馴致於不得已之地。吾又將行何策而賣與何人哉。小人苟顧目前。不為遠慮。凡有建請。非甚不得已者。宜痛裁之。萬一至於甚不得已。人皆可與也。惟犯贓官。更決不可焉。何也。彼為貪財而失其冠帶。上之人又貪其財而與之。是則上下交為利矣。又何責

彼為哉以上

唐玄宗天寶末安祿山反揚國忠遣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臣按此後世鬻僧道之始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為壇泗洲募人與僧以資上福人輸錢三千淮右小民規影徭賦失丁男六十萬不為細變

臣按民之為僧何預於君而小人乃以度僧為資上福殊不思天以好生為德度民為僧是闕絕天地生生之仁豈天所好哉致一人於死地

尚足以感傷天地而有以召災矧絕六十萬人之生意其召災又何如哉以是為求福臣不信也

宋神宗熙寧元年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飢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自今宮禁恩賜度牒裁減稍去剝度之冗是年因公輔始賣度牒

臣按前此雖鬻僧未有牒也賣度牒始于此

神宗問王安石曰程顥言不可賣度牒為常平本如何安石曰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萬石若凶年入貸三石則可全十五萬人性命所剝者三千人

頭耳

臣按天子以天下為家四海為富佛教未入中國之前民未為僧官未賣度牒未嘗無邊事無荒年未聞其有乏用度者王安石自以孔孟負其學以堯舜待其君乃欲假夷狄之法剝民之頭毛以活民之性命臣不知其何見也熙寧二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七年又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脩城高宗紹興七年有言欲多賣度牒者高宗曰一度牒所得不過三百千一人為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

止一度牒之利芳住數年其徒當自少矣

臣按佛者夷狄之教非中國之人所當崇奉然已入中國千有餘年世之英君鉅儒非不欲去之但習俗已成深固盤結終無可去之期唐宋以來有度僧之令至熙寧中始為牒以鬻之宋高宗曰一人為僧則一夫不耕臣竊以為一夫不耕則國家失一人之用非但吾不得其人一身之用而吾之子孫亦併不得其子若孫用焉試反而思之曰此輩可終去乎若有可去之幾禁而絕之上也若度不能禁與其縱之孰若取

其身庸而後度之猶為愈也伏讀律文有曰

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長當罪住持及

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臣有愚見請今

後有欲為僧道者許於所在官司具告行勸別

無違礙量地方遠近俗尚緩急俾出關給度牒

路費錢收貯在官造冊繳部該部為之奏聞給

牒發下所司遇祝

聖之日行禮畢府州正佐親臨寺觀依其教法

當衆簪剃畢然後給牒若有不待給牒擅自簪

剃者依律問罪及後給牒若令之人其給度也府

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非

闕不補如此則國家雖不得其身力之用而得

其備錢以代其役既得其錢歲終或解京或留

州以爲賑濟飢荒惠養孤老及修造橋梁之用

如此則僧道少而人知自重既無所損於其教

而彼之得度也免涉之勞道途之費彼亦樂

為之矣若此者雖非中國聖人中正之道然於

至於此無如之何與其任彼所為不若有所節

制失之於彼而得之於此猶為彼善於此也

以上

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筭緡錢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臣按此漢以來征權居貨之始古者關市之征

蓋惡其專利就征其稅非隱度其所居積之多

少而取之也武帝於元光初既筭其行者之舟

車至是又用公卿言凡居貨者各隱度其財物

之多少於商賈未作率計有緡錢二千者出一

筭於手力所作者率計有緡錢四千者出一筭

嗚呼出諸途者既征其齎載之具藏諸家者又

筭其儲積之物取民之盡一至此載哉

武帝元光中始筭商車至是又筭民車及船

臣按筭商之車已為無名而又筭民之車與船

凡民不為吏不為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出一

筭商賈則倍之船五丈以上出一筭嗚呼緡錢

之法初為商賈設也至其後乃筭及民之舟車

遂使告緡者遍天下則凡民有蓄積者皆為有

司所隱度矣不但商賈未作也嗚呼取民之財

而至于如此民何以為生哉告緡以上

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商

右族貲蓄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時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

峻民有自經死者

臣按唐行率貸及借錢令以萬乘之君而借貸

於民已為可醜况又名曰借貸其實奪之又可

醜之甚也人君其尚制節謹度毋使國家之貧

至於如此史冊書之貽醜萬世哉以上借貸

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筭除陌錢

臣按民房屋有稅及官用省錢始此所謂稅間

架者每屋兩架為間計間稅錢除陌錢者凡公

私給與及買賣每錢一緡官除五十錢嗚呼為國而商利至此可謂無策矣此筭間架除錢陌

宋太祖開寶三年令樸買坊者收抵當

臣按樸買之名始見于此所謂樸買者通計坊務該得稅錢總數俾商先出錢與官買之然後聽其自行取稅以為償也元初亦有此法有以銀五十萬兩樸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樸買燕京酒課者有以銀一百萬兩樸買天下河泊橋梁渡口者耶律楚材曰此皆姦人欺上罔下為害甚大咸奏罷之此樸買

宋神宗元豐中王安石行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元祐中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戶相承皆有定額請罷實封之法酌取其中定為求額召人承買

臣按所謂承買者凡有坊場河渡去處先募人入錢於官承買然後聽其自行收稅以償之也墟市之聚集既賣之津渡之往來又賣之甚至神祠之祭賽亦賣之為國牟利之瑣瑣至於如此羣民慢神不亦甚哉此言承買

宋元祐五年御史中丞傅堯俞言監司以今歲蚕麥

並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臣按民間耕蚕一年之收僅足以供一年之賦有所逋負積壓既多有非一熟所能償了堯俞所建帶納之說是誠有司追徵逋負之良法

知杭州蘇軾言朝廷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為艱閔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取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臣按軾他日又言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為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何

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自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用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為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為姦吏之所蚕食急之則為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為損虛名而收實利也軾之此言足盡百姓逋負之利害伏望

聖明於凡德音之布準此以施行天下窮民不勝



之幸

孝宗時朱熹上封事。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有所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此誠不利之令典也。

臣按宋朝催理破分之法。後世亦可遵行。以上徽宗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移用諸司財計。而以經制為名。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祈。而為經總制錢。

臣按葉適言。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呂頤浩葉衡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於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說以為征商雖重。未有能強之而使販賣酒。雖貴。未有能強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於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夢得士人。而其言如此。蓋辦目前不暇。及遠亦不足恠也。由是言之。則宋所謂經總制錢。蓋出於不得已。而為一時權宜之計。當是時也。所謂強敵壓境。歲有荐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

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何暇為寬征薄斂之事。所惜者和好之後。遂因仍用之。而不能除。以為一時生民之害耳。後世人主苟未至猝迫無措之時。決不可行此等事。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置月椿錢。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為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白納醋錢。賣紙錢。九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

臣按自古取民之財之多無如宋朝者。天下稅

務酒務無處無之。且如成都一府稅務二十一處。酒務三十五處。其歲額皆四十萬以上。然此大郡也。若夫中郡如鳳翔者。稅務亦十有五。酒務亦二十有五。當世之民何以堪哉。至于南渡之後。又有所謂總總制錢。月椿之類。所謂月椿者。其取之尤為無謂。其間殊名異目。皆是於常賦之外。經制之餘。巧生別計。然皆當時權宜不得已而為之事。已世殊。悉皆革罷。惟所謂罰訟者之錢。今世藩憲郡邑猶藉此以為攫取之計。朝廷雖有明禁。視之以為虛文。夫宋人之為此。

為公也。今世之為此，假公以營私也。乞峻發德音，著為常憲，分文以上，皆准以枉法之贓。庶幾革官吏貪墨之風，厲士夫廉隅之節。此經饗

以上書南弄之失

大略也。若夫中

是而後

然則無與無之且或也。惟一取林為之。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漕輓之宜上

禹貢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自北海達河在冀州浮舟

水曰于濟。潔達。因水入于河。青州浮于汶。兗州浮于濟。徐

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揚州公。順流而下曰公于江海。達于淮。

泗。荆州浮于江。沱潛漢逾也。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

于洛。達于河。梁州浮于潛。逾于河。入于渭。亂。絕河而

于河。雍州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

程頤曰冀為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為至

朱熹曰冀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漕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

臣按禹貢於各州之下列貢賦之後而敘其各州之水達河之路達于河即達京師也然當時貢賦皆駕舟筏浮水路以達於河蓋亦後世漕運之法也但未明言其為漕耳然叙水路於貢賦之後每州皆同意自可見也

百里賦納總曰總本全二百里納銍曰銍本全三百里納秸

平藁去又使服輸曰浩服符之事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臣按禹貢之時民所輸納以供京師者止於五百里蓋當是時風俗淳厚用度儉朴而卿大夫各有采地而又寓兵賦於井田無後世養官養兵之費也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臣按周之王畿止於千里遠輸不出五百里乘輿器服之用宗廟百司之給自足以供春秋戰

國以來行師千里間行漕輓然事已兵休猶未至於甚因也

左傳僖公十三年晉荐饑乞糴于秦秦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臣按汎舟以輸粟春秋之世已有之矣

哀公九年吳城邾溝通江淮

杜預曰於邾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宋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

臣按開渠以通糧道已見於春秋之世

孫武曰千里饋糧士有飢色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

北

臣按古者出師往往因糧於敵而兵不久暴糧糧不遠饋非若後世興久出之師饋至遠之糧也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引車船也粟起於黃腫

黃腫東萊二縣瑯邪負海之郡轉輸此河在朔方率三十鍾斛六斗四而致一石

臣按前此未有漕運之名也而飛輓始於秦秦以欲攻匈奴之故致負海之粟輸北河之倉蓋由海道以入河也海運在秦時已有之然率以三十鍾而致一石是以百九十斛乃得一石蓋通計其飛輓道路所費不專指海運之時也

漢興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張良曰關中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

臣按秦致負海之粟猶是資以行師而國都之漕尚未講也至漢張良所論始是漕輓以為國都之給然是時也凡事草創所以給中都官者僅數十萬石不啻足矣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為奉地鎬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遂調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為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為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土之所得甚少人之所苦甚多也

臣按賈誼此言則漢都關中固已資淮南以為奉地不特唐宋以來然也所謂一錢之賦而用數十錢之費始能致豈特秦人海運然哉凡遠

地之輸將無不然者人君觀之其尚思物之難致如此其祿賜於人非真有功勞者烏可以輕予之哉

武帝時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人徙之衆擬西南夷又擊匈奴取河南地於今朔方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

臣按武帝通西南夷滅朝鮮擊匈奴而勞中國人漕中國粟以象無用之地是猶以璀璨之珠而彈啁啾之雀也務虛名而受實害捐有閭之

財而易無用之地豈帝王盛德事哉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塽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此損漕省卒上以為然發卒穿渠以漕運大便利

呂祖謙曰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也到得武帝官多徒役衆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以給之所以鄭當時議開漕渠引渭入河蓋緣是

漢書卷九十九

五

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

臣按呂祖謙言武帝時官多徒役衆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所謂官多徒役衆此二者因粟所以費之由也官多而不切於用者可以減其冗員徒役衆而無益於事者可以省其冗卒如是則食粟者少食粟者少則可以省歲漕之數漕數日省則國用日舒民力日寬矣豐國裕民之策莫先於此

武帝作栢梁臺宮室之脩由此日麗徒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元封元年桑弘羊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

臣按昔人言漢初致山東之粟歲數十萬石耳至孝武歲至六百萬石則幾十倍其數矣雖征斂苛煩取之無藝亦由河渠䟽利致之有道也雖然與其致之有道而積粟於國之多孰若用之有節而藏粟於民之多之為愈哉蓋粟資民力以種種成而不得食而輸於官以為之食官食之而自取之可也而又資民力以輸將之焉造作舟車之費䟽通溝渠之勞跋涉河流之苦



鞭撻陪償之慘百千萬狀乃達京師使其所養者皆有功於國有益於民之人不徒費也不然何苦苦吾有用之民而養此無用之人為此無益之事哉嗚呼人主授一官興一役費一物必以此為念而痛為之搏節焉非決不可不已必已也國用其有不給民生其有不安者哉

昭帝元鳳二年詔曰前年減漕三百萬石三年又詔曰民被水災頗匱於食其止四年勿漕

臣按昭帝承武帝歲漕六百萬石之後一歲而減其半又一歲而併免漕矧武帝末年海內虛

耗而昭帝即位之初又從賢良文學言罷征權之課是時霍光輔政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至是而又免漕何以為國用哉吁國用之贏縮在用度之侈儉而不在漕運之多少也宣帝五鳳中耿壽昌奏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

臣按壽昌此議過京輔豐穰之歲亦可行之趙充國條留屯十二便其五曰至春省中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威羌虜揚武折衝之具也

臣按。充國此議。邊方無事。遇歲豐稔。亦可行之。  
光武北征。命寇恂守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  
車驪駕轉輸不絕。

臣按。自古輸運。皆以轉為名。是以漢唐宋之漕  
輓。皆是轉相遞送。而未有長運者。而長運之法  
始見於

本朝

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渠初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跡。  
胡寅曰。世言隋煬帝開汴渠。以幸揚州。據此。則是  
明帝時已有汴渠矣。

臣按。河即黃河。汴乃汴渠也。史稱明帝時。河汴  
決壞。久而不脩。至是。明帝遣王景發卒數十萬  
脩汴渠隄。自滎陽東至千乘。今青州樂安縣也。海口千  
餘里。蓋昔河汴隄壞。則汴水東與河合。日月彌  
廣。而為兗豫民害。今隄既成。則河東北入海。而  
汴東南入泗。是分流復其故迹也。  
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  
治斜谷。即閭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  
馬廷鸞曰。即閭者。倉廩之異名。  
臣按。牛馬之制不可考。蓋蜀地出褒斜。不通舟

輯亮不得已而為此非通行之法也

魏正始四年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開廣漕渠東南有事興衆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

臣按凡漕運者皆自南而運於北而此則自北而運於南

後魏自徐揚州內附之後經略江淮轉運中州以實邊鎮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

臣按後魏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此亦良便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詔於蒲陝號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

臣按隋於蒲陝等十三州募運米丁又於衛陝等州置倉轉相灌注漕粟以給京師蓋於凡經過之處以丁夫逆運要害之處置倉場收貯次第運之以至京師運丁得以番休而不久勞漕

船得以回轉而不長運而所漕之粟亦得以隨  
宜措注而或發或留也

四年又詔宇文愷率工人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  
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便之  
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  
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  
四年又發河北諸郡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北河  
通涿郡

臣按隋雖無道然開此三渠以通天下漕雖一  
時役重民苦然百世之後賴以通濟

煬帝又置洛口回洛倉穿三千三百窖窖容八千

胡寅曰隋煬積米多至二千六百餘萬石何凶旱  
水溢之足震然極奢於內窮武於外耕桑失業民  
不聊生所謂江河之水不能實漏甕也

臣按國家以得民心為治本倉廩之積雖多不  
足恃也其多適足以為盜賊之資耳

唐都關中歲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  
而易贍水陸漕運不過二十萬石

臣按創業之君以兵戎得天下所與共成王業  
者將帥士卒耳其賜予之駢蕃周給之優裕因

其所也况宮室未備城池未固凡百乘輿什器  
當用之物皆未具焉必須一一初置而經營之  
宜其用度之廣也然漢唐之初歲漕不過一二  
十萬及夫繼世之君徃徃歲漕至百倍其數何  
也史所謂用物有節而易贍一言足以盡之矣  
斯言也豈難為哉繼世而有天下者誠能以祖  
宗之心為心一切用度俱從撙節其復祖宗之  
治功不難矣

玄宗開元十八年裴耀卿請於河口置武牢倉鞏縣  
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  
口而河陽栢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  
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不滯遠船不憂久耗比  
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

臣按耀卿此奏玄宗不省在當時雖未行然其  
所謂沿河置倉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  
待此法亦良便

二十一年裴耀卿請罷陸運而置倉河口乃於河陰  
置河陰倉河西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  
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  
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京

師益漕魏濮等郡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

臣按自漢以來至於今日漕運之數無有踰於此數者

代宗廣德二載劉晏領漕事晏即鹽利崔嵬備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造歇艦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斗米減錢九十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臣按自古稱善理財者首劉晏然晏歲運之數止百一十萬石爾然當時運夫皆是官雇而所用傭錢皆以監利非若今役食糧之軍多加兌以為費也今米石加兌五六是民之納租名一石者出石五六斗田之起科名三升者加多一升半且軍在衛所既支月糧及出運又有行糧之給而一夫歲運不過三十石通其所加兌及

所支給者而計之。則多於所運之數矣。蓋費一石有餘而得一石也。而舟船之費不與焉。又晏所造歇艫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一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則是三百五十人。駕十船運米一萬石。較之今日十人駕一船。一船載米三百石。通三十船運米九千石。其人少五十。其米少一千。而不甚相遠也。惟所謂囊米之說。今日尚有未行綱米。所以耗損運卒。所以困斃者。坐此故也。史謂晏歲轉運粟百一十萬。無斗升溺然。當時未聞有加兌也。其所行漕

乃大江大河。而又隨處轉運。非但若今長運於窄淺之漕河者。何以能無溺哉。况今加兌浮於所運之半。而歲上有所損溺。官軍賠償舉債。當產無有已時。所以然者。政坐剥淺之費。廣揆次之日多。不幸而沈溺。顆粒無餘也。為今之計。宜如劉晏之法。所運之米。皆以囊盛。遇河淺。溢暫昇岸上。過淺而後昇歸舟。或分載小舟。以過淺。亦有包封不致散失。不幸而沈溺。撈而出之。不至全失。縱有泥爛。亦可他用也。說者若謂囊米。恐舟淺不能受。夫既實滿艫中。宜加之艫板之

上護以竹篔簹席以蔽雨水其後船毀再造量  
加大之可也然則米皆用囊如費將益多何夫  
囊以布為之可用數年有山處可用竹篾近江  
處可用蒲葦其所費比所散失亦為省矣

德宗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倉供天子六宮  
之膳不及十日禁中不能釀酒以飛龍駝負米豐倉  
米給禁軍江淮米不至六軍脫巾於道上憂之會韓  
滉運米至陝上喜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  
矣置酒相慶

臣按人君之處國亦當如富民之處家有富人

焉而城居負郭無半畝田而惟遠外之是資其  
無遠圖可知矣一旦為道梗所隔將何以度日  
哉是以人君於豐足之時恒為閑絕之慮擗節  
用度必使有餘而於畿甸之間墾田務農不顯  
顯待哺於遠漕也唐德宗事可鑒也已當是時  
也上用且乏六軍百姓又何賴焉

周世宗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漢  
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約新物尚破省耗况路所  
般豈無損失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胡寅曰觀世宗此言則知晉漢間取耗未嘗為耗



用直多取以實倉廩耳世宗予之善矣

臣按國家處事必須詳察事理曲盡物情一事之行必思其弊之所必至一物之用必思其患之所由來况於轉輸糧斛載以舟車經涉艱險積以歲月之久行於道路之間霖雨風波水火盜賊不能保其必無立法以防姦不可不嚴而體情以寬下亦不可不盡是以積糧者自唐明宗始給鼠雀耗而運糧者亦有斗耗用是故也既名為耗而官又取之甚者計筭俾其償焉是何理也 以上漕輓之宜上

以義士怒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四

制國用

漕輓之宜下

宋定都於汴漕運之法分為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陝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閔河即惠民蔡河入汴至京師京東之粟歷曹濟及鄆入五丈渠至京師四河惟汴最重

臣按漢唐建都于關中漢漕仰於山東唐漕仰於江淮其運道所經止于河渭一路宋都汴梁

四衝八達之地故其運道所至凡四路

宋朝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為本故

置三轉般倉於真今儀楚今淮泗州今泗三州以發運

官董之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即載官監以歸

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船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往

來捐運無復留滯而三倉常有數年之儲

臣按昔人謂宋人以東南六路之粟載於真泗

楚轉般之倉江船之入至此而止無留滯也汴

船之出至此而發無覆溺也江船不入汴汴船

不入江豈非良法歟臣竊以謂宋人都汴漕運

比漢唐為便易前代所運之夫皆是民丁惟

今朝則以兵運前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遞惟

今朝則是長運唐宋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

河不入渭今日江湖之船各遠自嶺北胡南直

達于

京師唐宋之漕卒猶有番休今則歲歲不易矣

夫宋人漕法其便易也如此而其回船也又有

載監之利今之漕卒比之宋人其勞百倍一歲

之間大半在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肆

之停留舳艫之衝激陰雨則慮泥涌淺澁則費

推移沿途為將領之科率上倉為官攢之阻滯  
及其回家之日席未及暖而文移又催以兌糧  
矣運糧士卒其艱苦方狀有如此者食此糧者  
可不知其所自哉臣於鹽法條下既已歷陳未  
人轉船載鹽之法于前伏乞

九重注意推行其法于今日少寬士卒之一分寬  
一分則受一分賜矣况其所賜非止一分哉

真宗景德三年內侍趙守倫建議自京東分廣濟河  
由定陶至徐州入清河以達江淮漕洛以地隆阜而  
水勢極淺雖置堰埭又歷呂梁灘碕之險罷之

臣按汴水入河之故迹自漢明帝時王景脩汴  
渠而河與汴分流至晉安時劉裕伐秦彭城內  
史劉遵考將水軍出石門自汴入河隋煬帝自  
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  
入泗達于淮蓋汴河舊自滎陽縣東經開封府  
城內又東合蔡水東注泗州入于淮今蔡河湮  
沒不知所在而汴河則自中牟縣入于黃河今  
歸德宿州虹縣泗州一帶汴河故隄尚有存者  
而河流久絕所謂入泗達淮者今無復有矣是  
則漢以來漕路所謂汴船入河者率由蔡河經

泗州入于淮而吕梁之險未有以之為運道者。惟晉謝玄肥水之役堰吕梁水以利運漕蓋諸水以漸用耳。非通運也。宋真宗時趙守倫建此議又以歷吕梁險而竟罷。由是觀之吕梁之險用之以為漕路始自我。

朝引沁水以入于泗經二洪下會沂河至清口以匯于淮合于河沁水者源出山西沁州之綿山舊自武陟縣入于河隨河達海自河南徙之後沁水乃別自武陟縣界東流經原武祥符歸德等處至徐州城東北與泗水合以為今運道。

云

雍熙中轉運使劉璠議開沙河以避淮水之險喬維之繼之開河自楚州今淮安府至淮陰凡六十里舟行便

臣按沙河即今淮安府板橋至新莊一帶是也。本朝末樂十三年平江伯陳瑄因運舟汴淮險惡乃尋喬維岳所開故道開清江浦五十餘里置四牐以通漕又於沿河一帶增堰以防走泄蓄水以資灌注引泉以備乾涸至今以為利。徽宗重和元年發運副使柳庭俊言真揚楚泗高郵

運河隄岸舊有斗門水牐七十九座限節水勢常得其平比多損壞詔檢計脩復

臣按今日運道自儀真直抵潞河其間最險者有二所高郵湖隄及徐呂二洪是也然二洪之險地也地有定形人可以用其力湖隄之險則天也天無常變雖若非人力可為然人力勝天亦有此理惟今高郵之湖南起杭家嘴北至張家溝共三十餘里唐李吉甫為淮南節度使始於湖之東直南北築平津堰以防水患即今在宋時又有斗門水牐我

朝洪武九年知州趙原者始築以甃求樂十九年加以甃之大者景泰五年又護以木椿實以甃士以備風浪網運之上下舟楫之往來皆沿隄行人以牽百丈方其天色晴霽風恬浪靜如行鏡中然一遇西風驟起波濤洶湧頃刻之間檣楫傾沈人物淪亡不可勝計建計者徃徃欲於舊隄之外湖泊之旁別為長隄一帶約去舊隄一二十丈許下覆鐵釜以定其基旁樹木椿以固其勢就浚其中之土以實之用甃包砌一如舊隄其中舊有減水牐三座就用改作通水

橋洞引湖水於內以行舟楫仍於外隄造減水  
牒以節水勢如此則人力足以勝天天雖有迅  
歛之變人則有持循之方省官物之失陷免人  
命之死亡其為利益實亦非小

元史食貨志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  
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伯頴獻海運  
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為春夏二運蓋至於京師者歲  
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  
非一代良法歟

胡長孺曰杭吳明越揚楚幽薊萊密俱岸大海舟

航可通相傳胸山海門水中流積淮淤江沙其長  
無際浮海者以竿料淺深此淺生角曰料角不可  
度越淮江入海之交多州號為沙末清者嘗備海  
濱沙民楊氏家殺人亡命捕急輒引舟東行三日  
夜得沙門島又東北過高句麗水口見文登夷維  
諸山又北見燕山與碣石往來若風與鬼形跡不  
可得稍怠則復來亡慮十五六往返私念南北海  
道此固徑且不逢淺角識之後就招懷為防海民  
義清與其徒張瑄隨宰相入見授金符千戶遂言  
海漕事試之良便遂興海運

虞集曰至元十二年既平宋始運江南糧以河運弗便至元二十九年用伯顏言初通海道漕運抵直沽以達京城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瑄羅璧為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餘萬石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有時自浙四不旬日而達於京師內外官府大小吏士至于細民無不仰給于此

臣按海運之法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轉東吳粳稻以給幽燕見唐杜甫詩然以給邊方之用而已用之以足國則始于元焉初伯顏平宋命張瑄

等以宋圖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師至至元十

九年始建海運之策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

糧從海道抵直沽是時猶有中灤之運不專於

海道也元初糧道自江入淮由黃河至封丘縣中灤旱枯陸運至濬縣淇門一百八十里

御河二十八年立都漕運萬戶府以督歲運至

大中以江淮江浙財賦府每歲所辦糧充運自

此以至末年專仰海運矣海運之道其初也自

平江劉家港今在蘇州府崑山縣大倉入海至海門縣界開

洋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

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最後千戶殷明略

者又開新道從劉家港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說者謂其雖有風濤漂溺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得蓋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我

朝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北京至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臣考元史食貨志論海運有云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以為一代良

法又云海運視河漕之數所得蓋多作元史者皆

國初史臣其人皆生長勝國特習見海運之利所言非無徵者臣竊以謂自古漕運所從之道有三曰陸曰河曰海陸運以車水運以舟而皆資乎人力所運有多寡所費有繁省河漕視陸運之費省什三四海運視陸運之費省什七八蓋河漕雖免陸行而人輓如故海運雖有漂溺之患而省牽率之勞較其利害蓋亦相當今漕河通利歲運充積固無資於海運也然善謀國



者恒於未事之先而為意外之慮寧過慮而無不臨事而悔今

國家都燕蓋極北之地而財賦之入皆自東南而來會通一河譬則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立有死亡之禍况自古皆是轉般而以鹽為備直今則專役軍夫長運而加以兌支之耗歲七常運儲積之糧雖多而任戍之卒日少食固足矣如兵之不足何迂儒過為遠慮請於無事之秋尋元人海運之故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

浙西東瀕海一帶

浙江布政司及常川蘇州松江三府由海通運

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滯塞此不來而彼來是亦思患豫防之先計也臣家居海隅頗知海舟之便舟行海洋不畏深而畏淺不慮風而慮礁故製海舟者必為尖底首尾必俱置舵卒遇暴風轉帆為難亟以尾為首縱其所如且暴風之作多在盛夏今後率以正月以後開船置長篙以料角定盤針以取向一如番舶之制夫海運之利以其放洋而其險也亦以其放洋今欲免放洋之害宜豫遣習知海道者起自蘇

州劉家港訪問傍海居民捕魚漁戶煎鹽竈丁  
逐一次第踏視海涯有無行舟潢道泊舟港汊  
沙石多寡洲渚遠近親行試驗委曲為之設法  
可通則通可塞則塞可迴避則迴避畫圖具本  
以為傍海通運之法萬一可行是亦良便若夫  
占視風候之說見於沈氏筆談每日五鼓初起  
視星月明潔四際至地皆無雲氣便可行舟至  
於巳時即止則不與暴風遇矣中道忽見雲起  
即便易舵回舟仍泊舊處如此可保萬全永無  
沉溺之患萬一臣言可采乞先行下閩廣二藩

訪尋舊會通蕃航海之人許其自首免其本罪及行廣東  
鹽課提舉司歸德等場起取貫駕海舟竈丁令  
有司優給津遣既至訪詢其中知海道曲折者  
以海道事宜許以事成加以官賞俾其監工照  
依海舶式樣造為運舟及一應合用器物就行  
委官督領其人起自蘇州歷揚淮青登等府直  
抵直沽濱海去處踏看可行與否先成運舟十  
數艘付與駕使給以月糧俾其沿海按視經行  
停泊去處所至以山島港汊為標識詢看是何  
州縣地方一一紀錄造成圖冊縱其往來十數

次既已通習保其決然可行無疑然後於崑山  
太倉起蓋船廠將工部原派船料差官於此收  
貯照依見式造為海運尖底船隻每船量定軍  
夫若干裝載若干大抵海舟與河舟不同河舟  
畏淺故宜輕海舟畏瓢故宜重假如每艘載八  
百石則為造一千石舟許其以二百石載私貨  
三年之後軍夫自載者三十稅一客商附載者  
照依稅課常例就於直沽立一宣課司收貯以  
為歲造船料之費其糧既從海運脚費比漕河  
為省其兌支之加耗宜量為減殺大約海舟一

載千石則可當河舟所載之三河舟用卒十人  
海舟加五或倍之則漕卒亦比舊省矣此非獨  
可以足

國用自此京城百貨駢集而公私俱足矣考宋  
朱子文集其奏劄言廣東海路至浙東為近宜  
於福建廣東沿海去處招邀米客元史載順帝  
末年山東河南之路不通國用不繼至正十九  
年議遣戶部尚書貢師泰往福建以閩鹽易糧  
給京師得數十萬石京師賴焉其後陳友定亦  
自閩中海運進奉不絕然則此道若通閩廣之

綱運亦可以來。不但兩浙也。況今

京師公私所用多資南方貨物而貨物之來若  
於運河窄淺舳艫擠塞脚費倍於物直貨物所  
以踊貴而用度為艱此策既行則南貨日集于  
北空船南回者必須物實而北貨亦日流于南  
矣今日富國足用之策莫大於此說者若謂海  
道險遠恐其損人廢財請以元史質之其海運  
自至元二十年始至天曆二年止備載逐年所  
至之數以見其所失不無意也歲運所至之竊  
數備具于后竊  
恐今民河運之糧每年所失不止此數况海運

無剝淺之費無挨次之守而其支兌之加耗每  
石須有所減恐亦浮於所失之數矣此策既行  
果利多而害少又量將江淮荆湖之漕折半入  
海運除減軍卒以還隊伍則兵食兩足而

國家亦有水戰之備可以制伏朝鮮安南邊海  
之夷此誠萬世之利也臣章句末儒偶有臆見  
非敢以為決然可行萬無弊也念此乃

國家千萬年深遠之慮姑述此嘗試之策請試  
用之試之而可則行不可則止至元二十年四  
萬六千五百石

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所失者三千八百  
百七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升四合餘〇二

萬石	九百	十四萬	○者	萬○	萬石	合所	萬斗	五斗	四斗	細分	十
四細	百四	萬八	大德	元貞	九百	餘者	八千	百一	百一	分之	五
千分	五萬	石千	元四	元石	百九	○者	千石	一十	一十	每石	所
五之	十二	細千	年百	至年	十九	三萬	至者	三萬	三萬	欠者	二
百每	四石	分一	六七十	者三	石三	年百	者八	石百	石百	一斗	十
石石	七石	之百	十五	三十四	石千	五十九	八千	石千	石千	斗六	萬
○欠	所百	每三	萬八	萬石	細分	石五	三萬	升二	升二	萬五	千
四并	失者	石六	石八	細分	之百	一萬	萬分	合萬	合萬	餘五	千
七九	三石	一石	升所	千分	每三	四萬	之每	餘五	餘五	千三	百
十合	萬至	五合	失者	之每	石二	千四	石二	○千	○千	三十九	百
九餘	者七	者七	一石	每石	○二	石五	石五	千八	千八	十六	萬
萬○	七萬	七萬	萬至	石六	年升	石五	石五	百九	百九	十萬	千
五年	百九	百九	者一	石三	一石	百三	百三	十萬	十萬	八萬	千
千七	萬五	萬五	者六	石十	合者	石十	石十	九萬	九萬	七萬	千
五百	千七	千七	十餘	石十	合者	石十	石十	七萬	七萬	五萬	千
石九	千七	千七	十餘	石十	合者	石十	石十	七萬	七萬	五萬	千

二石	石五	石十	石十	九石	四石	十石	每石	四石	二石	百石	三石	二石	石石	分石	六石	十一
百欠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百五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十升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餘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二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十八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年二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百四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萬三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千四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八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萬五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千二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萬七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千	千所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石欠

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四石  
六千七百九十一石至者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五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至者二萬一千二百  
五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至者二萬一千二百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至者二萬一千二百  
千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至者二萬一千二百  
所失者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至者二萬一千二百  
升一合者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至者二萬一千二百  
十二石至者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至者二萬一千二百  
所失者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至者二萬一千二百  
六千七百九十一石至者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五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至者二萬一千二百  
萬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至者二萬一千二百  
之每石欠七合者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石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

至者七百八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  
千五百八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  
年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一十五石  
萬九千六百五十一石  
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五十一石  
七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一石  
七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一石  
百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一石  
年一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一石  
九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一石  
八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一石  
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一石  
石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一石  
十萬八千六百五十一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  
七千七百九十一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  
分之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

一	合	二	三	百	百	泰	三	百	千	三	○	者	至	至	一
萬	餘	十	十	六	百	定	千	二	六	二	二	三	三	一	萬
元	四	三	三	十	七	元	一	百	百	年	年	年	年	年	六
年	千	萬	萬	七	萬	年	百	九	五	八	三	六	百	千	千
三	四	一	七	萬	石	二	七	萬	十	七	百	百	二	七	七
百	百	千	千	石	千	百	十	八	萬	萬	萬	八	三	八	八
萬	二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一	分	十	六	十	萬	石	萬	十	三	五	千	細	五	一	千	百	石	五	者	升	者
萬	之	萬	千	萬	千	細	二	萬	三	萬	七	八	千	百	七	百	欠	石	三	一	三
元	每	二	百	五	百	千	千	五	萬	五	百	千	百	十	三	十	三	至	三	三	者
年	石	十	六	萬	五	萬	二	千	萬	萬	五	千	百	百	百	三	者	五	萬	萬	者
三	欠	萬	百	千	百	千	萬	千	萬	千	百	百	十	三	十	三	者	三	三	三	者
百	六	萬	千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萬	升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石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至者二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所失者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天曆元年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石所失者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二年三百五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一石所失者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分一合餘○以上元史所載歲運所至及所失之數史又云風濤不測粮船漂溺無歲無之聞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二年始責償於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數所得蓋多矣

順帝至正十九年先是汝穎盜起方國珍張士誠據浙東西之地海運之舟不至至是遣伯顏帖木兒徵海運于江浙詔士誠輸粟國珍具舟二賊互相猜疑

伯顏帖木兒與行省丞相多方開諭之始從命得粟十有一萬石二十三年遣官往徵拒命不與

臣按元朝承平之時歲運幾至四百萬石至其末六也哀丐于叛臣僅得十有餘萬石最後升斗皆無焉是時也斗米至銀六兩一時勲戚權貴衣錦繡袍珠玉而枵腹忍餓以為餓殍者何限嗚呼可嘆也哉是以為國遠圖者觀未形之患為先事之謀恒思於心曰吾之家國今雖富盛異日吾之子孫安知其不馴致于此乎矧今建國于燕而又承其後雖



天祿國家

祖宗基業隆厚非元可比然意外之事亦不可不

深長思也詩不云乎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元初糧道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變里

站在封丘縣西南陸運至淇門在濟縣西南一百八

十餘里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自任城今濟寧州分汶之

西北流至須城今東平州之安民山入清濟故瀆通江淮

漕經東阿至利津河入海由海道至直沽後因海口

淤壅又從東阿陸轉二百里抵臨清下漳御至京

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等言自安民山

開河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

建輝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蓄洩賜名會通

河

臣按會通河之名始見于此然當時河道初開

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

非若海運之多也是故終元之世海運不罷

國初會通河故道猶在今濟寧在城輝洪武三

年曉諭往來船隻不許擠塞碑石故在北岸可

考也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

河遂淤而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我

北

宗皇帝肇造北京永樂初糧道由江入游由淮入黃河運至陽武發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運至衛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正因州夫適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朝命工部尚書宋禮發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純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黃河故道分水下達魚臺縣塌場口以益漕河十年宋尚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海運而專事河運矣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浚淮安安莊牖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

築

牽路樹柳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將百年于茲矣臣惟運東南粟以實京師在漢唐宋皆然然漢唐都關中宋都汴梁所漕之河皆因天地自然之勢中間雖或少假人力然多因其勢而微用人為以濟之非若會通一河前代所未有而元人始剗為之非有所因也元人為之而未至於大成用之而未得其大利是故開創之功雖在勝國而所以修理而拓大之者則有待於聖朝焉前元所運歲僅數十萬而今日極盛之數則踰四百萬焉蓋十倍之矣宋人論汴水謂大

禹疏鑿隋煬開畝終為宋人之用以為上天之意嗚呼夏至隋隋至宋中經朝代非一而謂天意顯在于宋臣不敢以為然若夫元之為此河河成而不盡以通漕蓋天假元人之力以為我朝之用其意彰彰然明矣近年運道秋后春初往往乾涸舟行艱阻有效幾計九月以後宜於清口入淮處暫築小霸高二三尺許截水以過舟又於直沽河流轉下海處橫作木閘以遏水其有淺處兩祭宜各去七八里許橫立木柵以限舟柵中開門當於浚深黃河可容兩舟許分道上下行舟差官於此分籌設舟次第放行俟有水各罷之如此則河流有所限制短壘不至擠塞而運道四時通利矣

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言疏鑿通州至大都

河道導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王泉至西門入都城南匯為積水潭出文明門今崇文門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四里塞清水口十二處置壩牐二十座節水通漕為便明年河成賜名通惠先時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陸輓官糧民不勝其悴至是皆罷之

臣按通州陸輓至都城僅五十里耳而元人所開之河總長一百六十四里其間置牐壩凡二十處所費蓋亦不貲况今廢墜已久慶豐以東諸牐雖存然河流淤淺通運頗難且今積水潭

御舟在都城中

禁城之北漕舟既集無停泊之所而又分流入  
大內然後南出其啓閉蓄洩非外人所得專者  
言者往往建請欲復元人舊規似亦便利然以  
臣愚見陸輓與河運利害略亦相當必欲復舊  
須於城東鑿為大潭如積水此以為停泊之處  
引水自城西入壕由北轉東潴於此潭又於分  
水入城處築牐以司啓閉仍於御河南出城壕  
之道建為巨牐蓄禁中水非滿溢不啓自慶豐  
牐以東每牐之旁皆為月河以容俟牐之舟如

此庶幾良便若恐勞民動衆又不若依舊陸輓  
之為便但道路之間每遇霖雨泥淖車輪陷沒  
牛騾踣斃脚價踊貴漕卒舟行數月始得抵陸  
而久留多費艱苦不勝此建議者憫之所以咸  
欲復舊河道然自永樂乙未開運以來經今六  
十餘年率由此路况其脚費支兌之初已有加  
耗晴乾之時所費良亦不多為今之計請於都  
城之東官路之旁擇便利處再闢新路一道或  
二道每道約廣十丈以上其舊道專以為官民  
往來之路止行小車其新開者一道專以通行

輦運大車下而往者從左道上而來者從右不  
許互行其道旁民居不許夾道相向有欲居者  
皆許於道旁百步之外面東西以居近道賣酒  
食者惟許作浮鋪如此則民居既遠軌轍散行  
水易涸而泥易乾運道自然不至深陷又於中  
道設一提舉司視衛河例置官一二員每年委  
工部官一員提調將慶豐等牌原設牌夫編為  
甲乙專一脩理道途大車入門免其納鈔就俾  
於提舉司出脩路錢若干收貯在官以為買鹿  
石備工作之費又俾有司拘集車戶及牙行人

等從公量定腳價分為三等晴乾每石若干陰  
雨若干泥濘若干必使兩不相虧具數奏  
聞水為定例如如此則輸輓通利所費者不過民  
田數十頃可將官地償之或給以價或為之開  
豁糧租其視開河之費減數十倍况河道狹而  
運舟多一遇水火伺候啓閉動經旬日有妨嗣  
歲之計且又每牌設官聚夫官俸民糧日有所  
費歲歲遣官吏起民丁開挑上源疏滌壅塞脩  
築坍塌禁民引水灌田妨民及時耕穫文移工  
作歲無寧月愚言萬一有可採者乞下有司計

議其於國計未必無補

至正十六年董搏霄建議海寧一境不通舟楫惟可陸運陸運之方每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千六百人可行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袋盛之用印封識人不息負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行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日可運米二百石人米一升可給二萬人此百里一日運糧之術也

胡粹中曰此法可施之路近而兵少敵小而期促者耳大敵在前擁兵數十萬千里饋糧曠日持久未易行也

臣按董搏霄人運之法誠有如胡粹中所評者用兵遠道決不可行惟施於救荒就用饑民接運因以哺之借其力以達粟於無食之地蓋亦兩得其濟與夫漕黃河者其於三門底柱之險其間一帶似可用此法然亦可暫而不可常

以上漕輓之宜臣按歷代建都於西北者皆仰給東南之漕都長安者阻關陝之險漕運極難所資者江淮河渭都洛陽汴梁者兼資汴洛汝蔡而已惟我朝建都幽燕東至于海西暨于河南盡于

江北至大莫水涓滴皆為我國家用其用  
最大其功最鉅者其運河由江而入邳溝  
由邳溝亂淮而渡上清口經徐呂二洪沂  
沁泗水至濟寧濟寧居運道之中所謂天  
井埝者即元史所謂會源埝也泗水出泗沂  
出曲洸陽縣源有三二出萊蕪汶縣源有汶縣源有諸水畢  
會于此而分流於南北北至安民山入于  
新河地降九十尺為埝十有七而達于漳  
御南至沽頭北降百十有六尺為埝二十  
有一而達于河淮此蓋居

兩京之間南北分中之處自是而南至于  
河淮順流也河淮東流至清口而入于海  
亂流而渡由邳溝渡江而達于南京自是  
而北至于漳御順流也御河北流至直沽  
而入于海沂流而上由白河抵潞而達于  
北京迤南接濟之水有自武陟來之沁有  
自瑯邪來之沂迤北接濟之水有自金龍  
口之河有分漳沔河之水通論諸埝天井  
居其中臨清總其會居中者如人身之有  
腰脊總會者如人身之有咽喉腰脊損則

四肢莫運咽喉閉則五臟不通  
國家都北而仰給于南特此運河以為命  
脉濟寧居腹裏之地州縣櫛比居民鱗次  
而又多有旁出之途惟臨清乃會通河之  
極處諸師於此乎盡衆流于此乎會且居  
高臨下水勢泄易而洄速是凡三千七百  
里之漕路此其要害也東控青齊北臨燕  
趙且去邊關不遠疾馳之騎不浹旬可到  
為

國家深長之思者寧有而棄毋無而悔書

生過慮請跨河為城爾際各為水門以通  
舟楫而包圍臣請在其中設官以司啓  
閉屯兵以為防守是亦思慮豫防之一事  
也臣愚以杞人之智過為

天慮惟

聖明矜其愚而察其心不勝大願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四



聖加察其愚而察其少不測大威

天惠卦

此卦愚心非人之智也

聞此必為劫中長亦思愚新河之一事  
亦難而此國且斬五千其中若宮必同  
主強氣能觀民為如爾爾各為水門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屯營之田

漢文帝從鼂錯音措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陛下幸募  
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送也之費益  
寡甚大惠也

臣按此後世言屯耕邊塞之始蓋中國所以不  
得其安者以外有邊防之擾而邊防所以無擾  
者以守禦得人有其人而食不給與無人同然

邊防之食未易給也道路之遠輸將之難率數  
十倍而致其一錯謂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為當  
世之急務者此也

武帝時自敦煌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  
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羗充國  
言擊虜以殄滅為期願罷騎兵屯田計度羌虜故田  
及公田民所未墾者可二千頃以上田事出謂春入  
出耕也  
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騎就草為田者遊兵以

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且條上留田便宜十二  
事

臣按充國謂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  
備古今守邊備塞之良法莫有過焉者也蓋地  
以生物為功凡有土地斯有人民有人之處天  
皆生物以食之但地有宜不宜耳因其地之所  
宜而種人之所食隨在而有所不足而補助  
之取給於他所可也是故善為國計者必因天  
時盡地力不以其邊塞之地沍寒之天而輟其  
人為之功此最錯趙充國輩所以有塞下屯田

之議也。雖然守邊之議固當盡屯田之利亦不可不知擾田之害。宣帝問充國曰。將軍獨不計虜聞兵罷丁壯相聚攻擾田者。及道上屯兵復殺掠人民將何以止之。充國復奏北邊自敦煌至遼東。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不能害。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墜壘木樵與譙同校不絕用木相聯貫便兵努飭。聞具烽火。幸通執及并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臣愚以為必先無擾田之害。然後收耕田之利。今邊塞可耕之地。近

城堡者。固易為力。若夫遠外之地。遠遠而勢孤。必如充國所謂乘塞列隧。虜大攻不能為害。而又有山阜可以望遠。有溝塹可以限隔。有營壘可以休息。架木以為譙望。聯木以為排柵。時出遊兵以防寇。鈔如是則屯耕之卒。身有所蔽。而無外虞。心有所恃。而無內恐。得以盡力於畝。畝之中。而享收穫之利矣。請當邊境無事之時。遣官循行邊境。相視土宜。一如充國所言者。處置防護。分兵屯種。且耕且守。則充國之言不徒利於當時。而且利於今日矣。充國上議時有云。惟

明詔博詳公卿議臣採擇臣於是亦云

漢末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民多相食州里蕭條曹操從棗祗請建置屯田以祗為屯田都尉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

臣按曹操從棗祗言募民屯田許下當亂離之餘尚能致倉廩皆滿苟於太平無事之時遣官徧踏州縣以求閑田添置田官募民耕種於冬

方最要害處積穀以助國計以寬民租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按堵軍無私焉

臣按兵無食則不成兵善謀國者用兵以耕其所食者即其所耕者也自食其力而不仰給於人者所處之地雖異而所見之智則同

魏正始四年司馬懿督軍伐吳欲廣田畜穀為滅賊

資乃使鄧艾行陳頊以東至壽春艾以為昔破黃巾為屯田積穀於許都少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今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且田且守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得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以此乘吳無往不克懿從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音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具守兼脩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農官兵田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泛舟而下資食有儲而無水害

陳堯叟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脩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脩則地利可盡也且蟲菑之害又少於陸水田既脩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

臣按今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天下田價比諸國初加數十倍水田惟揚州最賤陸田惟潁壽為輕且地在

兩京之間相距略等今天下一家雖無魏人南征之役然用其法以行於今日亦可賴以少寬民力省歲漕其於

國用。不為無助。臣請於淮南一帶湖蕩之間沮  
洳之地。蘆葦之場。盡數以為屯田。遣官循行其  
地。度地勢高下。測泥塗淺深。名江南無田之民  
先度地勢。因宜制便。先開為大河。闊二三丈者  
以通於海。又各開中河。八九尺者。以達於大河。  
又隨處各開小河。四五尺者。以達於中河。使水  
有所洩。然後於其低窪不可耕作之處。浚深以  
為湖蕩。及於原近舊湖之處。疏通其水。使有所  
儲。或為隄以限水。或為堰以蓄水。或為斗門以  
放水。俱如江南之制。民之無力者。給以食田。成

臧

之後。依官田以起科。民之有力者。計其庸。曰成  
之後。依民田以出稅。六七年間。其所得者。恐不  
臧於魏人也。夫魏人以偏安之國。有外敵之患。  
猶能兼淮潁而盡田之。其後果賴其用。而有以  
成其功。矧今。盡四海以為疆。而此地介

兩京間。而又為運道經行之路。有魚鹽之利。有  
莞蒲之用。古人所謂揚一之地者也。且去大江  
僅百里許。大江之南。民多而田少。居者佃富家  
之田。為之奴隸。出者逐什一之利。輕去田里。夫  
若此者。豈其所欲哉。無可以為仰事俯育之資。

不得已也。然民性愚而安，故常心多而無定見。儻朝廷頒方尺之詔，遣一介之臣，鼓舞而招徠之，無不成者。既成之後，又於頴壽之間，召民開墾陸田，亦隨地勢以分田，因民力而定稅。其功又易於水田者。考之唐史上，元中於楚州今淮安射陽湖置洪澤屯於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俱在此地，遺迹可考也。

晉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儲。及其季年，有十年之積。平吳之後，杜預脩召信臣遺迹，激用滎滄諸水，以漫原田萬餘頃，分疆刊

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

臣按羊祜二人所墾之田，其遺迹在今湖廣之荆襄河南之唐鄧。古稱洛陽為天下之中，臣以今日疆域觀之，則此三郡實為我

朝天下之中也。天下之田，南方多水，北方多陸。今此三郡，蓋兼水陸而有之也。南人利於水耕，北人利於陸種，而南北流民僑寓於此者，比他郡為多。臣請於兩藩交界之中，立一官司，遴擇廷臣知稼穡者，循行其地，可水耕之地，則引水立堰，募南人耕之；可陸種之地，則分疆定界，募

北人種之成熟之後按畝分租隨地儲積遇有急用由漢入江由江而達於金陵稍省歲漕之數多留郡縣之儲或遇河洛關陝荒歉亦可用以救濟又於暇日講求武關入秦之路商於陸軌之故萬一三邊有缺亦或賴以濟焉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

臣按自古屯營之田或用兵或用民皆是於軍

伍之外各分兵置司惟我

朝之制就於衛所所在有閒曠之土分軍以立屯堡俾其且耕且守蓋以十分為率七分守城三分屯耕遇有倣急朝發夕至是於守禦之中而收耕穫之利其法視古為良近世又於各道專設風憲官一員以提督之其牛具農器則總於屯曹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有衛所之處則有屯營之田非若唐人專設農寺以領之也每軍受田二十畝納租六石而餘丁所受所納比之正軍則又降殺焉臣竊以為民田則例最輕



者須收二石其田率多膏腴軍所屯種者多其所棄不耕之田而所收之租乃十倍焉請如唐人較其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多少各因其地利土宜定為徵收則例使凡屯種之軍樂於趨赴既得以足軍國之儲而無欠負又得以遂室家之樂而有蓋藏公私兩便上下俱足矣

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乃命韓重華為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糧使償所負粟

一歲大熟因募人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

臣按韓重華於代北開營田三千八百餘里得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自有屯由以來未有得利如此者也彼時沿邊之地皆為藩鎮所專而行之猶得其利若此今國家煙火萬里衛所列峙又值戎虜衰弱之時雖時或有侵軼未嘗舉大眾入深地誠於無事

之時尋古人之故迹被前人之行事東起遼東  
西盡甘涼於凡邊塞無嫌鹵而宜栽種之地因  
其地勢相其土宜立為營堡開墾田疇分軍耕  
種當夫耕耘收穫之時除老幼守城以凡有丁  
壯盡室而行仍於所耕百十里之外設立亭障  
開鑿溝塹為烽堠以瞭望之出遊騎以巡哨之  
遇有寇盜入境未至之先豫知倣備勢可敵則  
拒之不可敵則避之如此則處處皆有屯種之  
所年年皆有收穫之入邊儲自然給足可以省  
內輓之勞可以嚴外侮之備

宋太宗端拱中以陳恕為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太  
興河北營田先是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戎人患之  
不敢由此路入寇順安軍至北平二百里地平廣無  
隔闕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議者謂宜度地形高下  
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穀所以實邊禦  
而限戎馬故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成卒皆脩游仰  
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則恐變生不測  
乃止

臣按天下之事非興作之難而處置得宜之為  
難也自漢趙充國於邊地建屯田之議魏晉至

唐皆行之未嘗不用兵也且其所行皆在窮邊  
絕塞之所沍寒磽鹵之地未聞慮其有不測之  
變而不為也今宋之所謂地者乃在中國非邊  
徼也而陳恕乃恐其變生不測而密奏止之嗚  
呼使為天下者凡有興作不顧事體之可否一  
惟徇人情之從違何以立國哉古不云乎以佚  
道使民雖勞不怨臣請於凡邊塞置立屯田分  
軍耕種不必征其租入士卒能於本田之外多  
耕者立為賞賚則例但使人人奮耕家家有積  
邊城自然充足於是令內地該運邊糧州郡

其齎價來糴家積有餘市價自平不獨邊用不  
虧邊軍皆贍而內郡之民亦省矣

宋淳化中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  
田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  
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乃以何承矩  
為屯田使懋充判官於凡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  
田發諸州兵萬八千人給其役於雄莫霸等州興堰  
六百里置斗門引定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  
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衆武臣恥於營葺群  
議益甚幾於罷役至是議者乃息堯蒲唇蛤之饒民

賴其利

馬端臨曰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為農而力稼穡有事則調之為兵而任征戰雖唐府兵之法猶然至於屯田則驅游民闢曠土且耕且戍以省饋饟尤為良法自府兵之法既壞然后兵農判而為二不獨農疲於養兵而兵且恥於為農觀陳恕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可見然則国力如之何而不弊於餉軍也哉

臣按宋都汴梁去雄霸等州幾三千里而又與契丹為界今此地乃在畿甸近地當四方無事

之時人民繁庶之際按承矩之故迹而舉其廢隆誠無難者萬一此言見取於

九重是亦足國用省漕卒之一助也

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

臣按今京畿之地在國初設行太僕寺轄六監二十四苑以牧馬今其寺雖廢而其監苑之地固在為親倖陳乞以為私莊伏乞

英斷一切勒歸亦如宋人設田官專稼政非但可以資牧馬之用亦因之補助軍糧以省饋餉

孝宗隆興元年張闡言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占百姓之田以為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為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申言於朝罷之臣以為與其棄之孰若使兩淮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為兩便

臣按凡前所陳屯營之策非田不可耕實恐耕田無其人專用乎軍則軍伍有限專用乎民則

民各有田其弊誠有如張闡所云云者臣竊以為宋朝偏安一隅以荆襄為邊境歲有軍旅之興防禦之備戎馬蹂踐地多荒田非若我今日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地力不足以給其人之食是以南北之民隨處游食而江右尤眾國家誠擇任有風力大臣付以招徠之任借以官帑銀數萬兩以為糴本俾自擇其屬徧行天下有閒田處相地度勢立屯堡以聚游食闢汗萊以為畝畝開渠堰以資灌溉異時成效補助非少雖然闢土之功固為不易而料事之智尤

人所難方其舉事之初量度或未必當及其施  
為之際弊病或不能無自覺失宜許其陳首飾  
非要功者然後加以責罰如是則無宋人抑勒  
百姓捨熟耕生之弊矣然此非獨屯田一事為  
然凡天下事無不然者

元泰定中虞集為翰林直學士進言曰京師之東瀕  
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也海潮日  
至淤為沃壤用浙人之法築隄捍水為田聽富民欲  
得官者合其衆分受以地官定其畔以為限能以萬  
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為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

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三年後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  
額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  
十年不廢得以世襲如軍官之法

臣按虞集此策在當時不曾行及其末世也海  
運不至而國用不給謀國者思集之言於是乎  
有海口萬戶之設大畧宗之每年亦得數十萬  
石以助國用吁亦已晚矣今

國家都于燕京師之東皆瀕大海煙火數千里  
而居民稠密當此全安極盛之時循行沿海一  
帶專任其事仍令先行閩浙濱海州郡築隄捍

海去處起取士民之知田事者前來從行相親  
可否講究利害處置既定然後召募丁夫隨宜  
相勢分疆定畔因其多少授以官職一如虞集  
之策雖然天下之事建議者思之非不周而執  
事者行之未必力方集議此時說者固已謂一  
有此制則執事者必以賄成而不可為其事遂  
寢及至於不得已之際方用其策然幾會已失  
事勢已去不可為矣嗚呼豈非後世永鑿哉臣  
嘗聞閩浙人言大凡瀕海之地多鹹鹵必得河  
水以蕩滌之然後可以成田故為海田者必築

嘗聞閩浙人言大凡瀕海之地多鹹鹵必得河  
水以蕩滌之然後可以成田故為海田者必築  
隄岸以闌鹹水之入疏溝渠以導淡水之來然  
後田可耕也臣於京東一帶海涯雖未及行而  
嘗泛漳御而下由白河以至潞渚觀其入海之  
水最大之處無如直沽然其直瀉入海灌溉不  
多請於將盡之地依禹貢逆河法截斷河流橫  
開長河一帶收其流而分其水然後於沮洳盡  
處築為長隄隨處各為水門以司啓閉外以截  
鹹水俾其不得入內以洩淡水俾其不至漫如

此則田可成矣於凡有淡水入海所在皆依此  
法行之則沿海數千里無非良田非獨民資其  
食而官亦賴其用如此則

國家坐享富盛遠近皆有所資譬則富民之家東  
南之運其別業所出也濱海之收其負郭所獲  
也其為

國家利益夫豈細哉由是而可以寬東南之民由  
是而可以壯西北之勢虞集之言不見用於當  
時而得行於今日集雖死不死矣

至正十一年丞相脫脫言京畿近水地召募江南人

耕種歲可收粟麥百萬餘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從

之於是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抵檀

今密雲縣川順

義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原管各處屯田悉從分

司農司立法佃種合用工價牛具農器穀種給鈔五

百萬錠命悟良哈台烏古孫良楨並為大司農卿又

於江南召募能種水田及脩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

為農師降空名添設職事敕牒十二道募農民一百

名者授正九品二百名正八品三百名從七品就令

管領所募之人所募農夫每名給鈔十錠由是歲乃

大稔



臣按今京畿之地可為稻田者甚多官民之家固有耕種之者矣誠能因其所耕而推及其所未耕使其皆盡人力廣地利而又因而為之召募勸相斟酌元人之制而略倣以行之其於國計不無少助

以上屯營之田臣按自三代以來未有建都于幽燕者都于此者皆割據夷落之君惟我

朝以華夏正統承

上天之新命立嚮明之洪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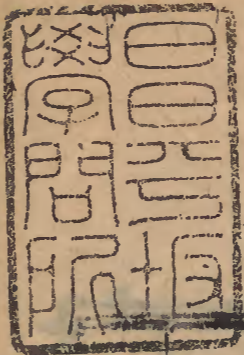
宸極之尊居受四方之環拱始于此建極圖治焉

六宮百宮六軍萬姓畢聚于斯所費有不貲焉者歲計何啻億萬矧又幅員之廣有漢唐所無者沿邊建闕屯兵列戍率資遠以給近取外以足內調乎中以實之邊聚積固難而輸將亦有不易焉者民之租賦有限國之用度無窮苟非於歲計常賦之外別有所經營而欲其優裕豐贍難矣是以自古善計國者恆取足於有餘之地

力而不致傷易失之民心此屯營之田所  
由起也入天下無田不稅而吾求無稅之  
地而耕之無農不耕而吾借不耕之人而  
役之無兵不戰而吾乘不戰之時而用之  
內以實京師於常數之外外以實邊儲於  
常用之餘臣故於治國平天下之要制國  
用之下首舉貢賦之常而以屯營之田終  
焉以見國用所出難非一途而田為之本  
用人之力盡地之利因天之時治國平天  
下之要道不出此矣或人問於朱熹曰大

學論治國平天下而言財利何也熹答曰  
天下所以不平者自因此伏惟

九重清閑之燕留心於天下之大本義以制  
天下之利則天下不足平矣臣不勝惓惓



天可之味俱天可小致平矣且不糊糊  
以重齋開之燕留心然天可之大本義必歸  
天可祇必不平者自由此為難  
學論空國平天可而吉規味何出嘉答曰

